二〇二四年財政年度
施政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二〇二四年財政年度
施政報告

鞏固提升
多元發展

施政報告文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二四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鞏固提升 多元發展

目錄

前言 3

一、二〇二三年施政工作回顧與總結 5

（一）維護國安有效落實 6

（二）經濟持續復甦向好 7

（三）適度多元加快推進 9

（四）民生工作不斷優化 11

（五）行政改革逐步深化 14

（六）城市建設有序推進 15

（七）深合區取得新進展 17

（八）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19

二、二〇二四年施政總體方向和施政重點 21

——2024 年特區發展面對的形勢、施政總體方向和主要預期目標 22

——2024 年特區政府施政重點 23

（一）堅定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穩定..... 23
（二）更大作為促進經濟適度多元..... 25
（三）切實有效改善居民生活品質..... 30
（四）持續提升治理能力服務水平..... 32
（五）加快建設宜居智慧綠色澳門..... 33
（六）加強人才文化教育青年工作..... 36
（七）高水平推動澳琴一體化建設..... 37
（八）積極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40

結語..... 43

附錄一　二〇二四年財政年度的主要惠民措施..... 47

附錄二　二〇二四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法律提案項目..... 53

附錄三　二〇二四年財政年度各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55

附錄四　二〇二四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一覽表、二〇二四年財政年度特定機構彙總預算及彙總投資預算一覽表..... 103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二四年
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二四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行政長官　賀一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主席閣下，

各位議員：

現在，我謹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全體會議作2024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2023年以來，澳門特區政府認真落實二十大報告戰略部署和習近平主席系列重要講話及指示精神，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團結帶領社會各界，積極把握疫後復甦的機遇，實施一系列振經濟、擴客源措施，入境旅客大幅回升，經濟較快復甦向好，社會重現生機活力。與此同時，落實“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編製澳門首個全面系統的產業發展規劃——《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年）》。《維護國家安全法》修改工作順利完成並生效實施，《行政長官選舉法》和《立法會選舉法》修改工作有序推進，

總體國家安全觀和“愛國者治澳”原則進一步貫徹落實。民生工作持續優化，城市基建穩步推進，公共行政改革有序展開，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取得新成效。對外交流合作進一步擴大深化，中葡平台功能鞏固增強。總體來看，澳門特區呈現疫後經濟快速復甦、社會大局穩定祥和、各項事業穩健推進的良好態勢。但是，必須清醒地看到，復甦和發展不均衡，一些行業、企業和居民還未完全擺脫過去三年疫情衝擊所造成的困境和困擾。

過去一年，澳門特區走出最困難的低谷，邁向逐步復甦發展的新階段，離不開廣大居民齊心協力、團結奮鬥，離不開社會各界對政府工作的支持和配合，離不開中央人民政府和中央各駐澳機構以及內地各省（區、市）的大力支持。在此，我謹對社會各界人士和廣大居民表示由衷的感謝！對中央人民政府、中央各駐澳機構，以及廣東省政府和內地其他省（區、市）政府表示衷心的感謝！

明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5周年，是澳門回歸祖國25周年，也是本屆政府的最後一個施政年度。特區政府將全面貫徹落實習近平主席系列重要講話和指示精神，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施政，堅決維護中央全面管治權，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全面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團結社會各界協同奮進，展現更大作為。按照“鞏固復甦，聚力多元，優化民生，提升發展”的施政總體方向，鞏固經濟復甦勢頭，着力落實“1+4”規劃，更快更好更務實推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持續改善民生，進一步提升治理能力和管治水平，有序推進智慧宜居城市建設，推動澳門特區各項事業持續發展。與廣東省通力合作，確保完成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第一階段發展目標任務，更加積極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為強國建設、民族復興更好發揮作用！

一、二〇二三年施政工作回顧與總結

一、二〇二三年施政工作回顧與總結

現在，我簡要回顧和總結特區政府 2023 年的施政工作。

（一）維護國安有效落實

特區政府高度重視並認真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日臻完善，執行機制不斷健全。《維護國家安全法》及一系列配套法律法規共同構成系統的法律體系，為維護國家安全提供了堅實的法治保障。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統籌指導作用得到充分發揮，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辦公室作為國安委內部附屬的常設執行及輔助部門，按照法定職責協調司法警察局作為維護國家安全執法機構支援及配合國安委運作，從情報工作、罪案調查、行動支援、法制政策、宣傳教育等綜合維度，持續健全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執行機制。總的來看，在國安委堅持不懈的努力下，澳門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能力和水平持續不斷提升，未來仍將加強頂層設計，完善具體分工，提升綜合成效。

在廣泛凝聚社會共識的基礎上，新修訂的《維護國家安全法》已於 2023 年 5 月 30 日正式生效，《保守國家秘密法》法案已送立法會審議，與時俱進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已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修改《立法會選舉法》法案已送立法會審議。

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全力支持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和國家安全技術顧問依法履職盡責，確保本澳維護國家安全工作在國家安全事務顧問的監督、指導、協調和支持下全面開展。維護國家安全執法部門在國安委的統籌和國安辦的協調下，依法加強執法部署、

優化工作流程、善用人員編制、開展專業培訓，加強做好反情報、反滲透工作，切實防範外部勢力干預，確保有效預防和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犯罪。

持續開展愛國愛澳宣傳教育。隆重舉辦紀念基本法頒佈三十周年系列活動。透過多元化的宣傳方式，重點面向青年及中小學生開展宣傳教育工作，不斷提高憲法、基本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法律的推廣成效。舉辦“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系列活動，展覽期內累計觀展人數及專題網站瀏覽次數同創新高，不斷增強居民的國家安全意識。

開展專項工作和系統部署，推動各界深刻認識發展和安全兩者都要抓、沒有安全穩定一切都無從談起的道理；深刻認識澳門面臨的複雜嚴峻形勢，增強風險意識，始終居安思危；深刻認識在維護國家安全工作上，只有進行時、沒有完成時，必須持之以恆切實維護國家安全。

加強城市安全體系建設。務實推進智慧警務應用，“天眼”第五階段工程已完成。優化網絡安全建設，不斷提高應對網安風險及事故的水平。完成《民防總計劃》的修訂工作，持續優化“應急指揮應用平台”，不斷提升防災救援能力。因應各類犯罪變化趨勢，適時調整部署，深化區域警務協作，有效遏制各類違法犯罪行為。

（二）經濟持續復甦向好

全力推動經濟復甦。多措並舉促進綜合旅遊休閒業恢復，持續開拓國內外客源。延續 2022 年多項臨時補貼及稅務優惠措施。

持續擴大公共工程投資，開展公共基礎設施、公共房屋等各類工程項目。持續推出各類大小型公共工程，至 2023 年 10 月，預算超過 1 億澳門元的已完工及在建工程達 51 項。

豐富社區旅遊元素、盤活社區經濟是 2023 年促進綜合旅遊休閒業恢復發展的着力點。推出“新馬路任我行——步行區試行計劃”。結合幸運博彩經營承批公司承諾的非博彩項目，籌劃啟動六個歷史文化片區的活化工作，試行“福隆新街步行區活化計劃”，創設條件吸引商戶進駐，完善區內營商環境，並加強串連城中各項盛事活動，發揮分流旅客、提升社區文旅經濟活力的作用。延續擴大“關前薈”品牌效應。舉辦節慶盛事活動，提高澳門旅遊吸引力。善用不同社區獨特的文化、歷史、品牌盛事、美食、濱海等資源，舉辦具特色的社區活動，吸引居民及旅客消費。與各地知名網絡影片平台、電視台合作，拍攝突顯澳門社區魅力的綜藝節目，線上線下合力加強澳門社區宣傳推廣。特色店以“點”帶“面”，不斷加入創新元素，為社區經濟注入活力。

經過各界共同努力，經濟快速復甦，主要經濟指標穩中向好。2023 年上半年，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實質增長 71.5%，經濟總量恢復至 2019 年同期的 71%。首 8 個月入境旅客同比增長 3.6 倍，澳門位居內地居民出境旅遊目的地首位。留宿旅客同比增加 5.2 倍，客房平均入住率同比上升 43.4 個百分點至 80.9%。上半年零售業銷售額比 2019 年同期增長 19%。物價保持基本穩定。持續監察燃油產品價格變動和保障民生必需品供應穩定。至 2023 年 8 月為止的 12 個月，整體通脹率為 0.86%。社會各界對本澳經濟發展的信心持續增強。

在經濟逐步恢復的同時，就業狀況持續改善。2023 年 6 月至 8 月，本地居民失業率回落至 3.1%，較疫情高峰期的 5.5% 下降 2.4 個百分點；就業不足率回落至 2.3%，較疫情高峰期的 17.9%，大幅回落 15.6 個百分點。

（三）適度多元加快推進

積極務實有序落實“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在做優做精做強綜合旅遊休閒業的同時，着力推動中醫藥大健康、現代金融、高新技術、會展商貿及文化體育等重點產業發展。對接國家“十四五”規劃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根據特區第二個五年規劃確定的方向，編製並發佈《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 年）》，明確未來五年產業發展的具體目標、主要任務和重點項目，引導社會投資和居民發展方向。2023 年以來，在推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方面，主要開展了如下幾方面的工作：

推動綜合旅遊休閒業多元發展。積極透過旅遊跨界融合，加強旅遊業與美食、研學、體育、科技、文創、會展、大健康等產業聯動發展。開展對外旅遊推廣活動，加強開拓外國客源。推動博彩業依法有序健康發展，監督幸運博彩經營承批公司履行批給合同，加快落實各項投資計劃。

加快發展中醫藥大健康產業。推進中醫藥研發及成果轉化，中醫藥等科研平台已吸引多間內地企業聯合開展研發及在澳轉化。切實執行中成藥註冊制度，構建具澳門特色的中成藥審評體系，獲得簡化註冊資格的澳門外用中成藥產品成功取得內地藥品註冊

證書。透過“港澳藥械通”政策，積極推進深合區內使用已於澳門上市的部分藥物。優化工業准照申請諮詢服務，打造澳門中醫藥品牌工業，多間藥廠、大健康食品廠獲得工業准照。有序開展小型醫療器械進口管理工作。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大健康產業重點項目有序落實，至 2023 年 9 月，產業園註冊企業 191 家。通過產業園培育的澳門企業 61 家，實際簽約入駐澳門企業 30 家。

促進現代金融業發展。加快培育債券市場，完善金融基建，推動債券市場對接國際。至 2023 年 9 月，在澳門發行或上市的未到期債券存量為 4,472 億澳門元。修訂多項金融法律法規和相關指引。拓展新金融業態，針對中小微企業提供融資服務的新型金融機構落戶澳門運營，2022 年獲得牌照的多間金融機構陸續開業運作。財富管理業務穩健發展。積極推動金融科技應用，金融機構持續優化電子支付服務。

加快培育高新技術產業。習近平主席回信勉勵“澳門科學一號”衛星成功發射，高度肯定了澳門深化與內地科技合作取得的可喜成果。引進科技企業落戶，跟進十多項科技產業投資計劃，支持一批具轉化及應用前景的科研成果落地應用。構建企業研發資助體系，推出“科技企業認證計劃”。組織葡語國家科創企業參訪澳門及大灣區，吸引外來科創企業落戶澳門。

推動會展商貿業穩步發展。澳門會展業的國際知名度和競爭力不斷增加，舉辦多個具代表性的大型國際會展項目，澳門的國際化會展城市形象不斷提升，並獲評選為“最佳亞洲會議城市”。“澳門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等展會成功舉辦，影響力不斷擴大，“以會帶展”及“以展招商”成效不斷提升。

文化體育產業發展態勢良好。度假村綜合體演藝活動精彩紛呈，吸引各地旅客來澳。引入具本地特色的長駐品牌演出項目，打造藝文節慶及文創項目品牌。推動澳門影視產業發展。透過舉辦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澳門國際馬拉松、WTT 澳門冠軍賽等多項高水平的大型體育活動，促進澳門體育產業和各關聯產業聯動發展。

完善營商環境。推動支持重點產業發展的立法工作，推進商企領域服務的電子政務，深化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服務電子化。加大力度招商引資，2023 年 1 月至 9 月，投資者“一站式”服務跟進新投資計劃共 272 個，初步涉及投資總額約 11.89 億澳門元，創造就業崗位 698 個。

支持傳統產業轉型升級。結合線上線下方式提升“澳門製造”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用好 CEPA 政策，促進業界提質轉型發展。

（四）民生工作不斷優化

採取切實有效措施積極回應居民各項民生訴求，不斷增進民生福祉。

持續保障就業權益，提升居民職業技能。完成最低工資每兩年的檢討及調升建議。配合立法會審議《工會法》法案。2023 年首 9 個月，共協助 10,581 名本地居民成功就業，開設了逾 600 個職業培訓課程，舉辦了 318 期“帶津培訓計劃”課程。以“1+4”產業為導向，推出青年實習計劃。

切實落實階梯房屋政策。社屋恆常性申請機制運作順暢，社屋輪候期平均約一年，95% 社屋租戶獲豁免繳付租金。開展“二五”

規劃期內第二次經屋申請，推出 5,415 個經屋單位。澳門目前已基本解決居民多年關注的經濟房屋供應不足問題。《夾心房屋法律制度》獲立法會通過，已開展補充法規的草擬工作，將根據經濟房屋的申請個案再研究有關落實偉龍馬路地段夾屋設計方案。繼續推動長者公寓先導計劃的落實工作，《政府長者公寓的使用及管理規章》已生效，其申請條件及使用費已公佈，並於 11 月 6 日起接受申請。黑沙環新填海區 P 地段的長者公寓結構工程已封頂。已按計劃推出兩幅位於氹仔的國有土地作公開招標。

實施新的人才引進政策。《人才引進法律制度》、《人才引進法律制度施行細則》，以及《人才發展委員會》行政法規已生效，各類人才引進計劃陸續開放申請。根據“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持續開展並優化行業人才需求調研，推行“人才培養考證激勵計劃”，聚焦產業發展所需，加強人才培養。開展對急需引進人才的需求調研，持續吸引和促進人才回流。

完善社會服務及社會保障。定期檢視社會保障制度給付調整的相關指標參數。拓展康復和早療服務。擴大“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範圍。完善長者日間中心服務，以及家居照顧和支援服務。

提升醫療衛生服務水平。公佈《醫學輔助生殖技術》法律。衛生局的公共衛生專科大樓啟用，澳門協和醫院分階段投入使用。配合健康澳門建設，實施《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推行“食得健康”計劃。維護本澳食品安全，加強對進口食品的輻射檢測。

促進高等教育發展。積極推動高等院校進行課程審視及院校素質核證。促進高校生源多元化，進一步推動高等教育高質量發

展。本澳多間高校在全球高等教育評級中排位提升。發揮澳門平台優勢，加強高校交流及學術交流活動。建設產學研示範基地，促進高校科研成果轉化。推進《澳門理工大學法律制度》及《澳門旅遊學院法律制度》的立法工作。

優化非高等教育體系。整合公立學校資源，持續發展職業技術教育課程，以配合產業多元發展的人才需求。深化中葡雙語教育。實施非高等教育多項法律及行政法規。推動教學設計創新。促進學生全面發展及身心健康。公佈“全球學生閱讀能力進展研究”（PIRLS 2021）及“國際學生能力評估計劃”（PISA 2022）的研究結果，澳門教育及學生能力再獲肯定。

提升青年綜合素質，支持青年融入國家發展。多方位關愛和扶持青年，為青年創造更好的教育、就業、創業和生活環境。持續深化愛國愛澳教育，設立“一國兩制”研習基地，落實“家國情懷延展教育計劃”。充分發揮澳門科學館“雙基地”優勢，強化科普教育。不斷優化黑沙青少年活動體驗營方案。

加快“一基地”建設，做好文化保育及傳承。荔枝碗船廠片區 X11-X15 投入使用。啟用“澳門文化中心黑盒劇場”，建設“閱讀之城”。完成編製澳門海上絲綢之路申報世界遺產史蹟點的保護及管理規劃。落實《非物質文化遺產管理指引》，推出“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出版《澳門志 · 地理分志》。

推動體育事業發展。舉辦多元大眾體育活動，至 2023 年 9 月，超過 9.9 萬人次參與大眾體育活動。完善體育設施，籌劃興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輔助大樓。開展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澳門賽區

的籌備工作。組織澳門體育代表團參加2023年東亞青年運動會、第十九屆亞洲運動會、第四屆亞洲殘疾人士運動會及第一屆全國學生（青年）運動會等體育盛會，均取得佳績。

（五）行政改革逐步深化

繼續以深化電子政務作為切入點，致力為居民提供更優質便捷的電子服務，打造更加便民便商的公共服務環境。優化公務人員管理制度，提升公共服務水平和效率。加強立法工作，不斷完善澳門特區法律體系。

深化電子政務建設。擴展“一戶通”應用功能與範圍。至2023年9月，已有超過54.1萬人登記“一戶通”電子帳戶，提供超過300項服務及功能。現時，居民可預約28個部門超過600項櫃枱服務，已基本實現以電子方式進行各項政府服務申請。

推出“電子身份”。透過數據互聯互通，深化跨部門合作。至2023年9月，已有超過26.7萬人綁定了“電子身份”。啟用“電子身份”是澳門特區智慧政務建設不斷向前發展的重要標誌。2023年12月起將發出新一代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

開展《電子政務》法律的修改工作。持續推進汽車登記、民事登記、物業登記、商業登記及公證服務的電子化。推進商企領域電子服務，基本完成“商社通”的開發，將在充分聽取社會意見及測試後推出。以“打破壁壘，便商利企”為目標，改革飲食及飲料場所一站式發牌制度，構建相關電子申請及聯合審批平台。正進行第一階段雲計算中心擴建工程的設計工作。

持續開展政府架構重組。完成 5 個公共部門、4 個基金、14 個委員會及 3 個福利會，共 26 個公共部門及實體的重組。對 4 個項目組的職能設置作出檢視，並完成 3 個項目組的重組。2023 年，已完成對 67 個公共部門或實體相關組織法的檢視工作，佔部門總數的近九成。

法律制度進一步完善。特區政府完成草擬 2023 年度立法規劃的全部法案。至 2023 年 9 月，共完成制定 17 項法律，頒佈 36 項行政法規。

加強公務人員的管理和培訓。完成《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的修改工作，優化公務人員調動機制，將部門領導在人事管理方面的職權法定化。構建全新的“公務通”系統，提升部門內部管理效率。持續開辦憲法、基本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法相關課程，鞏固公務人員愛國愛澳核心價值，不斷完善公務人員培訓體系。

《公共資本企業法律制度》已生效。持續完善公共資產監督制度，實現公共財政資源合理配置。

廉政公署和審計署依法履行職責，有序開展各項廉政、審計工作，建設高效、廉潔政府。

（六）城市建設有序推進

完善城市規劃，強化海域管理。有序開展東區 -2、外港區 -1、外港區 -2、北區 -1，以及氹仔中區 -2 等的詳細規劃編製工作。已

就《海洋功能區劃》、《海域規劃》和《海域使用法》文本草案依法徵詢中央政府意見。

積極推進重大公共工程。推進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鋼樑生產及安裝工作。離島醫療綜合體中央化驗大樓上蓋工程竣工，第一期所有項目已全部完成。按序推進 A 區各道路網和共同管道建設。輕軌媽閣站和石排灣線主體工程已完成，氹仔線延伸至媽閣站預計於 2023 年底開通。橫琴線於 2023 年第四季完成主體結構工程。澳門國際機場擴建填海獲中央政府批覆，機場專營公司正修訂機場專屬範圍和編製填海工程計劃，並已開展前期監測工作。有序推進政府辦公大樓建設。港珠澳大橋澳門跨境貨物轉運站已建設完成並移交相關部門使用。澳門大學連接橫琴口岸通道橋項目已交付使用。黑沙環慕拉士社屋項目上蓋結構工程於 2023 年第二季封頂。持續推進 A 區各地段社會房屋和經濟房屋工程。

致力構建立體交通網，緩解交通壓力。羅理基博士大馬路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投入使用。提督馬路斜行過路設施已開放使用。林茂海邊大馬路行人天橋、蘭花前地行人天橋已開展工程。氹仔蓮花海濱大馬路行人天橋工程於 2023 年第四季動工。沙梨頭海邊大馬路行人天橋（第 1 期）的編製計劃工作已完成。

優化環境治理，踐行節能減碳。推出“電動車推廣計劃”及第二階段“淘汰老舊摩托車並置換新電動摩托車資助計劃”。2023 年 9 月，全澳共有 7,346 輛電動車，同比增長 79%。本澳“歐四”或以下環保標準重型客運車輛的佔比降至約 42%。兩間巴士公司使用新能源公共巴士佔營運公共巴士總數約 64%。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進口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膠刀、叉、匙。垃圾焚化中心新行政樓和垃圾焚化廠已開始施工。廚餘處理中心工程已於 2023 年下半年開展。推進“中水回用”的相關工作，完成訂定《中水公共配水及屋宇配水的技術規範》和相關中水水質標準。已根據中央相關部委就生態島項目分期實施建設的建議意見，推動生態島用海申請。

持續拓展居民休憩空間。優化北區休憩空間及兒童遊樂設施，2023 年第三季開展優化台山平民新邨休憩區、台山中街休憩區、花地瑪教會街休憩區及李寶椿街休憩區的設計工作。已開展逸園跑狗場原址土地建設市民運動公園的圖則編製工作。

（七）深合區取得新進展

以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為主線，聚焦產業多元項目，務實推進深合區建設。“四新”產業發展成效初顯，澳門元素不斷增加。至 2023 年 8 月，“四新”產業實有企業 16,185 戶，同比增長 10.4%，佔深合區企業數量的 29.2%。1 月至 6 月，規模以上“四新”產業營業收入（不含現代金融產業）同比增長 29.9%；現代金融產業增加值同比增長 2.9%。深合區實際運營的集成電路企業超 40 家，初步形成涵蓋知識產權、第三代半導體等領域的集成電路設計產業生態。澳資企業數量持續增加，活力進一步增強。至 2023 年 9 月，深合區登記在冊的澳資企業同比增長 13.8%；1 月至 6 月規模以上澳資企業營業收入同比增長 28.6%。

加快深合區總體方案相關政策落地實施。21 項重大政策已落地 12 項。2023 年上半年，深合區“發展促進條例”、“金融三十條”、

“鼓勵類產業目錄”等重大政策法規陸續出台。完成《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2022-2035）》（送審稿），報送中央政府審批。國土空間規劃編製工作穩步推進。全力推進落實分線管理體系，加快完善“一線”、“二線”基礎設施建設及出台相關配套政策。落實“雙 15%”稅收優惠政策，印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享受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高端和緊缺人才清單管理暫行辦法》，逐步營造與澳門趨同的營商、工作和生活環境。

推進深合區與澳門規則銜接、機制對接。善用珠海經濟特區立法權，制定便利澳門醫療人員和藥學技術人員在深合區執業的法規。新修訂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生效實施，特區政府共有 29 名公務人員以臨時定期委任方式派遣至深合區工作，另有 26 名澳門居民通過考試被錄取到深合區執委會工作。

持續推進基礎設施互聯互通建設。橫琴口岸二期部分永久客貨車道已開通試運行，實施“合作查驗、一次放行”創新通關模式，進一步提升通關便利化水平。

推進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發展。琴澳國際法務集聚區正式揭牌運作，集中了 9 家公共法律服務機構，為深合區企業和居民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務。

支持澳門青年到深合區創新創業。至 2023 年 9 月，深合區 5 個面向港澳青年的創新創業基地累計孵化港澳企業項目 717 個，澳門青年創業企業實際辦公人數達 1,123 人，推動各園區引入合作投融資機構 24 家。

“澳門新街坊”綜合民生項目於2023年8月落成。項目設有4,000多個住宅單位、5,000多平方米的商業空間，另附有學校、衛生站、長者服務中心及社區服務中心。對接澳門教育、醫療、社會服務、交通等民生公共服務和社會保障體系，為居民營造趨同澳門的宜居生活環境。

（八）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有序推進《2023年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重點工作安排》的各項工作，跟進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現代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

持續完善便利澳門居民在大灣區城市工作生活的政策措施。試點實施往來港澳人才簽註政策，實施及不斷優化“澳車北上”政策措施，《內地與澳門關於互認換領機動車駕駛證的協議》生效，簽署《粵澳跨境巴士和出租車配額安排》。“粵澳社保一窗通”（橫琴專窗）正式啟用。

深化與泛珠三角區域的合作，支持泛珠各省區與葡語國家的交流合作。進一步加強港澳在科創、金融、中醫藥、旅遊、文化體育、會展商貿等領域合作。根據粵澳、滬澳、閩澳等既有合作會議機制，推進重點領域合作。有序落實與海南省、重慶市、深圳市、佛山市等內地省（區、市）的合作專班機制。簽署《鄉村振興合作框架協議》，務實參與支援江西省鄉村振興工作。

舉辦系列活動慶祝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成立二十周年。藉此契機，增強對中葡企業合作的支援服務，為促進中國和葡語國家各領域交流合作發揮平台作用。

發揮澳門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平台作用。參加第三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等主場外交活動，持續擴大對外交往合作。組團訪問葡萄牙、盧森堡、比利時等歐洲三國，加強雙邊友好關係，深化相關領域合作。推動與東帝汶帝力市締結為友好城市，完善友好城市聯絡機制，拓展經貿、文化、旅遊等領域的交流合作。

過去一年，特區政府把握疫後復甦大勢，積極而務實地推進各項施政工作。總體來看，特區各項事業取得新進展、出現新局面。同時，我們也清醒地看到，政府施政還存在一些不足，與社會的期望還有差距，還有更大作為的空間。對此，特區政府將直面問題，廣泛聽取各方意見，不斷改進工作，增強公務員團隊主動擔當、積極有為的意識，以創新思維着力解決經濟社會發展中存在的深層次矛盾和問題，努力提升綜合施策能力，提高治理能力和水平，不斷開創澳門發展新局面，為增進廣大居民福祉而不懈努力。

二、二〇二四年施政總體方向和施政重點

二、二〇二四年施政總體方向和施政重點

——2024 年特區發展面對的形勢、施政總體方向和主要預期目標

展望 2024 年，全球經濟緩慢復甦，總體發展依然存在不穩定性、不確定性，部分發達經濟體的金融領域風險積累，地緣政治局勢錯綜複雜。我們必須始終增強風險意識，堅持底線思維，防控化解金融經濟風險。

2024 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國家將堅持推進高水平對外開放，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以高質量發展全面推進中國式現代化。國家發展將為澳門提供新機遇新動力。在新時代的征程上，澳門特區必須始終和中央保持一致，堅定不移貫徹落實習近平主席對“一國兩制”和澳門工作提出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戰略，積極發揮自身優勢，充分把握國家發展機遇，全面對接國家發展戰略，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為強國建設、民族復興更好發揮作用。

從澳門自身發展來看，一方面，隨着非博彩元素相關的投資計劃有序展開，旅遊跨界融合深入推進，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內涵不斷豐富，澳門將加強開拓國際旅客市場，持續加強綜合旅遊休閒業與關聯行業聯動，帶動整體經濟穩健復甦。另一方面，明年是實施“1+4”規劃的開局之年，中醫藥大健康、現代金融、高新技術、會展商貿及文化體育等重點產業板塊一批重點項目陸續實施，必將為澳門經濟復甦、民生改善和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提供新的動力和支撐。

與此同時，特區政府將繼續實施積極財政政策，維持適當的公共投資規模，有序落實各項交通基建、公共設施、公共房屋等項目。本地就業市場將持續回穩，消費物價將保持基本穩定，市場環境、經濟氛圍，以及營商環境可望持續改善。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步入加快發展階段，澳琴產業聯動將進一步強化。綜合上述有利因素，我們對澳門未來發展保持樂觀和信心。

——2024 年特區政府施政總體方向是：鞏固復甦，聚力多元，優化民生，提升發展。

——2024 年特區發展主要預期目標是：務實有效維護國家安全，持續增強維護國家安全執法能力。以更大作為推動“1+4”規劃有效落實，新興重點產業加快培育和發展，經濟保持復甦良好態勢。社會民生持續優化，公共行政改革不斷深化，管治水平和能力進一步提升，特區各項事業實現新的發展。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順利完成第一階段目標任務，積極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各界共同展現和諧穩定的社會氛圍和良好繁榮的發展局面，熱烈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 75 周年華誕和澳門回歸祖國 25 周年。

——2024 年特區政府施政重點

（一）堅定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穩定

澳門特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的憲制責任，居民也承擔相應的責任和義務。特區政府將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強的責任擔當，堅定不移貫徹總體國家安全觀，堅定維護國家主權、

安全、發展利益，堅決防範和遏制外部勢力干預澳門事務，堅決打擊任何勢力利用澳門危害國家安全。推動全體公務人員和澳門社會各界，切實增強維護國安的意識、提升維護國安的能力、確保維護國安的成效，牢牢守住“澳門不能亂”的底線。

特區政府將增強憂患意識，堅持底線思維，務實有序推進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配套立法，持之以恆推進落實和完善系統完備、科學規範、運行有效的澳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制體系和執行機制。始終對澳門面臨的複雜形勢保持清醒認識，結合實際需要，有針對性地加強維護國家安全部門的人員編制及資源投入，確保澳門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執法力量。全力支持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和國家安全技術顧問依法履職。嚴格執行新修訂的《維護國家安全法》，全方位、前瞻性防範和化解危害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的各類風險隱患。貫徹落實新修訂的《維護國家安全法》關於宣誓的規定，進一步完善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的法律機制，完成《行政長官選舉法》和《立法會選舉法》的修改工作，修改《就職宣誓法》及相關法規。

深化愛國愛澳宣傳教育。深入認真學習和貫徹《愛國主義教育法》，加強愛國主義教育，培育和增進澳門居民對中華民族和偉大祖國的情感，傳承民族精神，增強國家觀念，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發揮愛國愛澳社團作用，透過線上線下多元活動及跨媒體形式，廣泛宣傳憲法、基本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法，營造知法、守法、護法的良好環境。不斷提升居民的國家認同感、歸屬感和自豪感，推動各界加深認識沒有國家安全、就沒有澳門繁榮穩定的深刻道理。不斷發展壯大愛國愛澳力量，鞏固愛國愛澳核心價值，築牢“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社會政治基礎。

推進城市安全體系建設。積極深化智慧警務，進一步優化網絡安全的防範保護和預警處置能力，加強對澳門關鍵數據和關鍵基礎設施的安全防護，充分運用科技手段維護海域安全。繼續完善《民防總計劃》和“應急指揮應用平台”，加強民防中心的應急及抗災防災工作，持續優化民防智慧化管理，積極推動區域應急救援合作，凝聚社區力量共同構築民防安全防線。持續評估各類治安風險，前瞻調整執法部署，全面預防和嚴厲打擊各類違法犯罪活動，不斷深化與周邊地區警務部門的交流合作，切實維護澳門社會的安全穩定。

（二）更大作為促進經濟適度多元

2024 年是“1+4”規劃實施開局之年，特區政府將以規劃為引領，更大作為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從政策、人力、財力等方面多管齊下，聚力攻堅，做好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這個必做題，着力構建符合澳門實際且可持續發展的產業結構，加快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和高質量發展。各部門要認真對照“1+4”規劃，將規劃的主要任務和重點項目落實到年度施政工作之中。

做優做精做強綜合旅遊休閒業，豐富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內涵。加強對外宣傳推廣澳門旅遊休閒城市形象，深化旅遊跨界融合，加強旅遊業與美食、研學、體育、科技、文創、會展、大健康等產業聯動發展，支持發展研學旅遊、文化旅遊、大健康旅遊、體育旅遊等。嚴格執行新的博彩法，嚴格監察幸運博彩經營承批公司履行批給合同，確保博彩業依法有序健康發展。

一是全面推進舊區活化行動計劃。以活化歷史片區為抓手，帶動社區經濟發展。在特區政府的主導下，推動社會共同參與六個歷史文化片區的活化工作，挖掘舊區歷史文化資源，打造標誌性的文化旅遊景點，吸引更多旅客進入社區消費，為旅客帶來具澳門特色的文旅體驗，帶動區內及周邊中小企業發展。在六個片區中，媽閣塘片區將注入文創商業、藝術展演等元素，打造成具特色及吸引力的休閒活動及文創園區；以 23 號及 25 號碼頭為重要節點的內港片區將為碼頭至水上街市一帶，加入漁港文化特色店、休憩和海岸空間等多元化元素，打造成社區旅遊的特色片區；福隆新街片區將增設步行區、優化街區空間，並加入藝術裝置、文創市集、藝文表演、夜市體驗等活動，打造成藝文氛圍良好的休閒舒適步行環境，帶動區內人流；新馬路片區將打造成全新文化旅遊休閒地標，突出古街潮玩的風潮，推動新馬路、十月初五街、草堆街等一帶的街道美化計劃，串聯永福圍及大炮台的活化計劃，為各片區節點注入不同元素，更好開拓該區的文旅資源，增加鄰近街道的社區共同發展；荔枝碗船廠片區將打造成以造船工業為主題的特色休閒活動園區；益隆炮竹廠片區將結合科技互動遊覽等內容，提供多元豐富的遊賞體驗，同時串聯龍環葡韻戶外空間，與氹仔舊城區產生協同效應。繼續透過社區消費節慶活動、社區旅遊資助計劃等舉措，提升社區經濟活力。

二是切實推動幸運博彩經營承批公司着力發展非博彩元素。確保幸運博彩經營承批公司落實 2024 年投資計劃，推動幸運博彩經營承批公司引入更多國際品牌盛事活動，持續豐富本地主題遊樂產品，利用科技元素打造跨領域融合的文化消費和特色體驗項目，增建高水平旅遊娛樂設施，綜合帶動會議展覽、娛樂表演、

體育盛事、文化藝術、健康養生、主題遊樂、美食之都、社區旅遊、海上旅遊等非博彩元素的發展。

三是加大力度開拓外國客源市場。進一步完善澳門國際機場的航線網絡，致力開拓更多國際直航航線。充分發揮港珠澳大橋作用，完善和宣傳港澳便捷的轉乘措施，提升外地旅客來澳的便利度。以“慶祝澳門特區成立25周年”為契機，推出涵蓋機票、跨境交通、酒店住宿、餐飲、遊樂設施、表演門票優惠，吸引更多國際旅客來澳。聯合大灣區城市合作開發更多的“一程多站”旅遊產品，以來自東北亞及東南亞的旅客作為重點推廣目標，促進區域客源互送。

積極推進四大重點產業發展，逐步提升四大產業的比重。

促進中醫藥大健康產業高質量發展。以澳門協和醫院投入使用為契機，推動“醫療＋旅遊”發展，提供高端醫療服務，逐步開拓包括醫學美容、中醫等特色服務，吸引更多以醫療和保健為目的的旅客來澳。打造具影響力的澳門經典名方研製技術體系和創新平台。促進中醫藥產業化發展，進一步引入大健康及醫藥企業落戶。發揮藥物監督管理局的法定職能，執行《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確保藥物安全有效及質量可控，支持及鼓勵更多具臨床創新性的藥物於澳門上市使用。引入內地優質的中藥醫院製劑到澳門使用。修訂醫療機構牌照法律制度，增設介乎於醫院和診所之間的醫療機構類別。協助更多中成藥產品在澳門獲准上市許可，並在深合區生產，開拓內地及國際市場。加強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與科研機構的合作，推動更多應用研究及成果轉化。

加快現代金融業發展。優先發展債券市場，推進澳門“中央證券託管系統”功能優化，爭取中央支持國債、地方債在澳門常態化發行，引入更多國際投資者。完善金融領域法律法規，加快推進《證券法》立法。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助力現代金融發展，優化便民便商服務。與內地及香港相關部門探討“跨境理財通”的優化措施。研究透過稅務優惠措施鼓勵資產管理公司落戶澳門。研究貨幣體系引入數字貨幣，以配合數字經濟發展。以積極開放而嚴謹規範的態度發展新型金融業態，並推動獲批出牌照的新型金融機構服務本澳中小微企業。

加大力度推動高新技術產業及傳統產業轉型升級。開展“企業創新研發資助計劃”，鼓勵企業與高等院校或科研機構開展合作，強化產學研合作與成果轉化。支持高標準建設產學研示範基地。充分發揮科技企業創新主體的作用，加大對科創研發投入，聯合深合區產業投資基金，加強對科技研發和高端製造業支持，培育和發展科創產業鏈。加強數字城市建設，推出中小企業數字化升級支援服務，協助中小微企利用科技壯大發展。支持推廣“澳門製造”，促進澳門品牌工業提質發展。鼓勵澳門品牌工業企業用好深合區工業園空間。

促進會展商貿產業提質發展。加快會展業市場化、專業化及國際化發展步伐，探索引入更多葡語國家高附加值商品的展銷主題活動。鼓勵會展業界加入國際會展組織，提升澳門的國際會展競爭力。加強會展業與其他重點產業的聯動。爭取具國際影響力的會展活動在澳門舉辦。搭建澳琴會展新平台，推動更多展會以“一會展兩地”模式在澳琴聯合舉辦。進一步優化與落實澳琴聯合

招商部署，充分利用深合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的政策優勢，拓寬招商引資渠道。

推動文化及體育產業持續發展。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文化旅遊產品及體驗服務，拓展文創產品銷售平台。打造更多歷史建築活化空間，支持文化產業聯動旅遊發展。推出資助計劃重點推動澳門影視、文化展演、以文化旅遊為題的文創項目開發，助力發展澳門文創品牌。支持影視產業發展，籌建“澳門影視專題網站”。打造藝文體育品牌盛事，持續舉辦更多高水平的大型體育活動，打造具澳門特色的體育品牌賽事。推動體育、文化、旅遊等產業聯動發展，建設“演藝之都”、“體育之城”。

完善營商環境，協助中小企業排憂解難，實現創新發展。繼續透過各項援助及補貼計劃，支持和鼓勵企業轉型升級，協助中小企業把握“1+4”產業多元發展機遇。與銀行業界協調將“還息但暫停還本”措施及“中小企業調整還款計劃”延續至 2024 年底。支持推出“跨境電商一站式服務”，推動電商發展。優化社區經營環境，透過不同方式盤活社區商圈。在確保本地居民優先就業的前提下，切實保障中小企業在經濟恢復和創新發展所必需的人力資源。中小企業亦要與時俱進創新求變，不斷提升競爭力。

配合產業多元發展需求，有效落實人才引進制度，不斷優化人才引進計劃。開展大健康、高新技術、現代金融、文化體育及其他產業人才引進計劃，發揮所引進人才的產業帶動作用，提高澳門的創新力和競爭力。豐富“人才資料庫”的登記和更新，開展博彩、酒店、飲食業人才需求調研。

按“1+4”規劃要求，編製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評估指標體系。

（三）切實有效改善居民生活品質

根據經濟發展情況，提升澳門居民的綜合生活品質，努力讓廣大居民合理分享特區發展成果。

延續多項稅務優惠及惠民措施。在堅持審慎理財原則的前提下，確保教育、醫療、民生和社會福利資源繼續投放。2024 年將向每位合資格澳門居民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帳戶額外注入 7,000 澳門元，繼續實施現金分享計劃。

切實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督促綜合旅遊休閒企業向本地居民提供更多具發展前景的崗位。優化就業配對與職業培訓，推出“專項就業＋培訓計劃”，推進“在職帶薪”培訓課程。與業界及社團合作推出多元的職業培訓項目。着力支持青年拓展職涯，把握發展機遇投身產業多元發展。開展長者延長職涯計劃。便利居民取得“一試多證”，提升居民的就業競爭力。落實最低工資的調升，調整公務員薪俸。

不斷完善勞動範疇法律法規。繼續優化勞工權益保障，持續推動構建和諧、友善的勞資關係，多層次推動職安健制度建設，針對行業高危的違法行為採取“即罰即停”措施。

落實階梯房屋政策，加快公屋建設。慕拉士社屋項目於 2024 年第三季完成，可提供 1,590 個社屋單位及 800 個車位。A 區 B4、B9、B10 經屋項目於 2024 年內竣工，提供 3,017 個經屋單位及約 2,200 個公共停車場車位。加快草擬《夾心房屋法律制度》的補充法規。政府長者公寓於年內落成，可提供 1,815 個開放式單位，

2024 年開展申請審批及入住安排等工作。因應社會發展情況，規劃和選取適當土地，作為私人樓宇用地有計劃及適時地進行公開招標。

按照都市更新相關法律法規及整體城市規劃，依法按序推進澳門都市更新進程。

優化醫療衛生系統，提升醫療服務水平。澳門協和醫院逐步投入運作，以公共醫療服務優先為原則，進一步增加本澳病床和醫療人員的資源投入，更好保障居民健康。完善衛生中心和醫院專科的雙向轉診機制，建立慢性病管理質量評價體系。做好公共衛生和疾病防控，推動疫苗接種，強化應急管理機制。加強關注居民身心健康，持續完善精神心理健康服務，加強四級聯防機制的聯繫，做到“及早發現，及時介入”。

持續關注人口老齡化問題，強化社會保障及服務，努力做到“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確保養老金加敬老金不低於最低維生指數。關注和照顧弱勢群體，保障對弱勢群體的各種援助。“照顧者津貼”恆常化，增設 45 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籌設一間殘疾人士綜合服務中心。

切實保障婦女兒童權益。開展“澳門婦女發展目標”5 項長期措施，持續支持托兒所提升服務質素，重點推廣家庭教育，增加鼓勵措施，與社會各界共同創造良好生育環境。

完善入口食品檢驗檢疫及衛生監控工作，對進口食品嚴格把關。落實《關於輸內地澳門製造食品安全監管合作安排》。

促進本澳體育事業的發展。配合澳門承辦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部分比賽項目，開展相關體育場地的修繕及升級工程。年內完成修訂《體育基金的架構及運作》及《體育設施使用制度》行政法規。將組織體育代表團參加全國冬季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道運動會。

保障生活必需品供應，維持物價穩定，維護消費者權益。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普法教育工作，強化消費者的自我保護能力，增強業界的守法意識，致力將澳門打造成“放心消費”的旅遊城市。

（四）持續提升治理能力服務水平

打造便民便商、專業高效的公共服務體系是特區政府的重要施政目標。特區政府將進一步深化電子政務建設，建立和優化各項電子服務平台。繼續完善部門權責及職能，優化領導及主管人員管理規範，持續全面提升治理能力和管治水平。

擴展便民便商電子服務。“一戶通”將持續優化面向不同群體的個人化服務。推出“出生一件事”、“結婚一件事”創新電子服務。優化相關功能，避免居民重複遞交文件。“商社通”預計於2024年第一季推出，首階段計劃提供約70項服務。重構登記及公證資訊系統，加強公共部門數據互聯互通，促進登記及公證手續簡化和電子化。推進第一階段的雲計算中心擴建工程。

優化部門職能架構，健全領導及主管人員管理。繼續以“職能明確、權責分明、精簡高效”為基本原則檢視部門架構，着重完善部門內部職能配置。修訂《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等相關法規，訂立領導及主管專有的紀律制度，強化問責。

加強公務人員培訓。持續為各級公務人員開辦有關憲法、基本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法的課程，組織不同專題及專業的培訓活動，不斷提升公務人員綜合能力及服務意識。

加強重點領域立法工作。科學制定並嚴格落實年度立法規劃項目，以經濟民生領域的立法修法工作為重點，繼續推進稅務管理、公共採購等方面的立法工作，建立和完善符合社會發展需要的法律制度體系。積極推動完善公共資產監管的法律制度建設，有效加強對公共資本企業的監督，確保公帑得到合理運用。

深化區際及國際法律事務合作。繼續推進粵港澳大灣區法律服務融合發展，建設和完善仲裁、調解等多元糾紛解決機制。加強對外司法合作，積極推進與安哥拉、巴西、菲律賓，以及哈薩克斯坦等國的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相關工作。

依法完成第六任行政長官選舉。嚴格遵循基本法及附件一、新修改的《行政長官選舉法》，確保行政長官選舉公平、公正和廉潔地進行。

尊重和維護司法獨立，積極支持司法機關的軟硬體建設。

特區政府繼續以零容忍態度懲治腐敗。進一步增強全社會的廉政意識，深化與不同地區的反腐交流合作。依法推進落實各項審計工作，不斷提升公共服務效率與質量。

（五）加快建設宜居智慧綠色澳門

特區政府堅持以人為本、環境保護優先的發展策略。致力建設清潔、無障礙的綠色環境，持續推進智慧城市建設。

積極推進分區詳細規劃工作。開展外港區 -1、外港區 -2，以及北區 -1 的第二階段草案編製工作。有序推進氹仔中區 -2 第一階段詳細規劃草案編製工作。

持續推進重大基建工程。繼續推進 A 區各道路網和共同管道建設。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A 區與澳門半島連接橋（A2）將分別於 2024 年第二季及第四季竣工。配合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的建設及通車，拓展周邊路網，達至快捷通達及分流。有序推進輕軌東線南、北兩段工程建設。石排灣線及橫琴線預計 2024 年通車，助力澳琴融入粵港澳大灣區“一小時生活圈”。澳門國際機場將於 2024 年下半年進行擴建填海工程，使抵澳旅客數量可以提升。離島醫療綜合體將開展第 2 期康復醫院工程。繼續推進各政府公共設施及辦公大樓工程建設。

不斷完善交通治理。完成修改《道路交通法》及其補充法規。控制車輛年增長率在 3% 以內。優化和提升整體實時交通管理能力。持續監察巴士合同的實施成效，完善巴士路線網絡和站點規劃。增加巴士支付方式。適時開展的士准照競投和發牌工作。完善澳門步行網絡規劃建設。林茂海邊大馬路行人天橋和蘭花前地行人天橋落成後，將形成區域性步行通道連接林茂塘至筷子基一帶。檢視和優化“澳車北上”和“駕照互認”申請流程和規定。加強部門協調，減少道路施工對交通和居民的影響。

加快智慧城市建設。推動公共和私營機構加入“FreeWiFi.MO”計劃，擴展免費 Wi-Fi 服務覆蓋範圍。至 2024 年底智慧電錶約佔全澳電錶總數的 80%，完成更換非住宅用戶智能天然氣錶總數約

60%。持續優化“澳門出行”APP，全面推進政務、醫療、教育、文博、旅遊、市政、海事、交通等領域的智慧化應用。

落實各項環境保護工作。推動第二階段“淘汰老舊摩托車並置換新電動摩托車資助計劃”、“淘汰老舊柴油車資助計劃”，淘汰歐四環保標準的公共巴士，提高使用新能源車輛比例至逾70%。適時調整或增加充電設施。2024年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的發泡膠杯碟進口。澳門垃圾焚化中心擴建工程將於2024年竣工，預計可滿足本澳未來一段長時間的廢物處理需求。繼續《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的收費制度》行政法規的草擬工作。完成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人工島污水處理廠工程的招標和判給。開展路環污水處理廠升級工程。推進廚餘處理中心建設。完善中水管網。爭取完成生態島用海申請的各項論證和工程初步設計。

健全都市防災減災體系。預計於2024年第三季完成內港南雨水泵站和下水道第1期工程，第2、3期工程預計於2024年第四季及2025年下半年竣工。分階段開展路環西側防洪（潮）排澇項目（即雨湖方案）及A區堤堰優化工程的招標工作和施工。加強氣象監測和預報，提升天氣分析和氣象預報預警能力。

持續推動市政建設，營造休閒舒適的社區環境。繼續推進澳門南岸海濱綠廊二期、黑沙青少年活動體驗營、市民運動公園的建設工作，完善及豐富本澳的休憩活動空間。

加強海域管理和使用工作。嚴格執行並落實澳門海域的管理，持續推進《海域使用法》立法工作。逐步完善“智慧海事系統（澳門版）”，於2024年初完成《擴大澳門疏濬物傾倒區範圍研究》。

（六）加強人才文化教育青年工作

根據“1+4”產業多元發展的需要，積極落實各項人才計劃，培養、儲備及引進人才。高等院校開辦智能技術、公共衛生、文化遺產等領域與產業發展相關的課程，與外地一流高校開展聯合人才培養計劃。推出“學生科技教育普及計劃”、“青年科技村”，以及與音樂、文創企業管理和影視相關的人才培養計劃，資助學生赴葡升學，多方位培養科創、文化產業和雙語人才，建設人才梯隊。繼續推行“人才培養考證激勵計劃”及“2023 至 2026 年度持續進修發展計劃”，鼓勵居民提升競爭力。

充實“一基地”內涵，塑造文化之城，打造“演藝之都”。完善澳門世遺建築保護機制，推進趙家大屋、益隆炮竹廠舊址、荔枝碗船廠及永福圍內建築的修復工作，支持私人歷史建築開展定期保養。完成第四批不動產評定程序，開展新一批《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及“全澳第一批具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的評定”工作。打造更多歷史建築活化空間及複合式體驗文旅景點，拓展利用澳門文學館等文化設施。重點推動澳門影視、文化展演、以文化旅遊為題的文創項目開發，助力打造澳門文創品牌。擴大本地演藝盛事的品牌效益，引入能增進中外文化交流的展演項目，打造國際巡遊盛事，搭建國際藝文交流平台。向中央相關部門爭取支持澳門發展演藝盛事，打造“‘一基地’的演藝之都”。有序推進新中央圖書館建設，開展部分招標工作，啟用青洲坊圖書館。推廣閱讀，促進兒童和青少年在文化藝術方面的成長，推動文化傳承。

優化教育軟硬體建設，提升教學質量。在非高等教育方面，對現有教育資源投放方式進行梳理、整合，強化落實教育基金雙

層監督機制。修訂《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着力培養學生的人工智能等科學素養，系統構建葡語教學體系。推進教學人員專業發展制度的制定工作，提供多層次的專業發展活動，包括千名教師精英培訓計劃、內地優秀教師來澳交流計劃等。完成東區 -2 B1 及 B2 地段教育用地 8 所學校校舍和 1 個教育中心的設計工作。在高等教育方面，不斷提升高教水平。進一步拓展高等院校辦學空間。優化高等院校治理和課程效益，提升本澳高教的區域和國際競爭力。加強科研創新，開展跨學科應用型科學研究，集中在能源、環保、健康材料、中藥等方向的研究和產業應用。吸引不同地區的學生來澳升學，擴大國際生源覆蓋面。打造“研學 + 旅遊”項目，以各類專業考試和培訓課程為主題，豐富澳門研學旅遊的內容。

完善青年政策行動計劃，為青年成長成才創造良好條件。繼續推行“澳門青年專業發展計劃”，支持和引導青年參與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協助青年學生到深合區及大灣區學習交流，組織優秀青年參加國際組織的實習計劃，定期舉辦青年建言平台活動及溝通活動，拓寬青年國際視野，提升綜合競爭力。加強青年愛國愛澳教育，充分發揮青少年愛國愛澳教育基地的作用，聯動團體力量，不斷增強本澳青年的家國情懷。

（七）高水平推動澳琴一體化建設

2024 年是深合區發展的關鍵一年。對標總體方案確定的第一階段發展目標，加快推進深合區各項建設，在支撐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構建澳琴一體化發展格局、實現民生深度融合等目標任務上取得新突破，確保在深合區成立 3 周年之際交出滿意答卷。

加強區域法律事務統籌規劃、交流協作、人才培養和宣傳推廣等，繼續深化澳琴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配合珠海市人大完成港澳建築及相關工程諮詢企業資質和專業人士職業資格認可規定、港澳旅遊從業人員執業規定等法規修訂。特區政府結合本澳實際情況，適時制定和完善相關法律法規。

加快推動澳琴“政策通”。對接澳門“1+4”規劃，編製深合區產業發展規劃。推進落實文旅、會展及商貿產業發展三年行動計劃，健全完善政策支撐體系，實現澳門“1+4”產業佈局與橫琴“四新”產業的聯動發展。用足用好深合區清單式授權政策，適時啟動深合區新一批清單式授權事項研究工作，加快推動放寬市場准入特別措施等重大政策盡快落地。

構建富有澳琴特色產業發展體系。完善產業發展空間載體，規劃建設澳門品牌工業園、“專精特新”高端製造產業園，拓展澳門品牌工業發展空間。全面完成“澳門監造”系列標誌評審機制的設置。加快中葡科技交流合作中心暨科技型中小企業創新創業集聚地建設。持續引導更多優勢資源進駐深合區，吸引更多優質資產、標桿項目落地，優化佈局重點產業。培育建設高水平科創平台，完善創新人才供給體系，出台實施深合區支持人才發展若干措施，加快實施琴澳人才工程。出台優化營商環境行動方案，營造更具活力的創新生態環境。

進一步優化落實澳琴聯合招商機制。設立“事前技術會議”機制，就項目落戶深合區所涉及的證照申請等事宜提供指導，加快推進流程，吸引更多葡語國家企業落戶，加強與中央企業、駐澳中資企業的溝通對接，爭取一批帶動性強的優質產業項目落地

澳琴。加強澳琴科技合作。通過各類資助計劃，支持更多具產業化條件的項目在深合區示範應用或中試生產，推動獲資助成果在深合區轉化。

推動跨境要素流動更加便捷。加快推進澳琴人流、物流、資金流、信息流實現便捷流通。完成“一線”橫琴口岸二期工程及智慧口岸公共服務平台建設，正式啟用“二線”海關監管作業場所，爭取深合區“一線”、“二線”稅收配套政策出台。探索聯通澳門內港新通道。配合建成資金電子圍網系統，推動深合區金融市場進一步開放。積極爭取在“澳門新街坊”項目打造趨同澳門的互聯網環境。

促進澳門國際機場、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參與澳琴一體化進程。加快開通橫琴口岸澳門機場值機業務，共同開發澳琴“一程多站”聯程旅遊。加強澳門國際機場與內地知名物流、跨境電商企業對接合作，推動開通澳琴跨境物流快速通道。

支持和鼓勵澳門居民在深合區就業創業和生活。適時出台實施支持澳門青年在深合區就業和創新創業的政策措施，為有意到深合區就業及創業的居民提供相關服務和協助。在深合區打造新一批面向澳門青年的創新創業孵化載體，持續開展澳門青年實習計劃。與內地相關部門溝通和探討本澳高校在深合區開展創新的辦學模式。支持澳門社團在大灣區、深合區開展服務並不斷提升服務水平。“澳門新街坊”內的第一所澳人子弟學校，將於2024/2025學年正式啟用，衛生站、社區服務中心和長者服務中心亦將投入運作，便利澳門居民在深合區生活。

（八）積極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貫徹落實《2024 年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重點工作安排》，積極參與大灣區專項政策規劃的制訂工作。加強與廣東、香港合作，攜手高質量共建粵港澳大灣區。

積極參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加強與泛珠省區合作組團赴葡語國家招商引資和專項交流，聯手開拓葡語國家市場。充分發揮粵澳、滬澳、閩澳等既有合作機制，以及與海南省、重慶市、深圳市及佛山市等內地省（區、市）的合作專班的作用，圍繞中醫藥大健康、現代金融、高新技術、文旅會展、青年工作等重點領域加強合作。同時發揮澳門的獨特作用，促進澳台經貿文化交流合作。繼續推進支援江西省修水縣鄉村振興的工作。

進一步拓展澳門中葡平台功能，積極參與舉辦中葡論壇（澳門）第六屆部長級會議，辦好澳葡聯合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等重要活動，助力提升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的質量和水平。加強與葡語國家在能源、金融基建、數字經濟等領域務實合作。

充分發揮澳門海上絲綢之路節點的作用，積極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持續善用澳門歸僑僑眷和海外僑胞的力量，擴大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交流合作。發揮澳門獨特優勢促進國際人文交流。加強與友好城市開展經貿文化交流合作，落實與東帝汶帝力市締結為友好城市，研究開展與巴西的巴西利亞市的締結工作。借助澳門與珠海市締結的友城合作機制，推進澳門、珠海市及友好城市三方交流合作。

2024 年將迎來中華人民共和國 75 周年華誕和澳門回歸祖國 25 周年，也是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成立 3 周年、實現總體方案所要求的第一階段發展目標之年，在總體工作部署方面，將結合這三項重要大事做好通盤部署，並與其他各項重大活動進行有效聯動，攜手各界共同向海內外生動展現具有澳門特色的“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為澳門發展爭取更好的外部環境。

為務實做好相關慶典活動的舉辦工作，特區總體要求必須提高政治站位、提升統籌層次，以說好澳門故事為目標、以確保安全第一為要務，全面展示“一國兩制”在澳門的實踐成就，全面展現繁榮穩定景象和喜慶和諧氛圍，全面保障重大慶典活動的順利進行。有效推動各施政範疇統籌全社會參與慶祝活動和按項目分工落實相關工作，務求推動各公共部門及私人實體團結協作、各司其職，積極做好工作，確保萬無一失，保障各項重大活動取得圓滿成功，達致最佳效果。

結　語

主席，

各位議員：

神州大地生機勃勃，灣區建設方興未艾。推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是新時代澳門特區的一道必做題，唯有齊心實幹方能取得成效。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必須統一思想、堅定信心，凝心聚力謀發展，排除萬難促多元，想方設法鞏固社會經濟穩健復甦的良好態勢，務實有為落實執行“1+4”規劃確定的各項主要任務和重點項目，不斷鞏固和提升自身優勢，切實增強經濟的發展動能和綜合競爭力，以更大作為加快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和高質量發展，開創澳門更加美好的未來！

特區政府將牢記使命，始終遵循“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按照二十大報告的戰略部署，發揮澳門所長，服務國家所需，積極參與構建國家新發展格局，務實推進深合區建設，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特區政府將始終堅持施政為民，持續改善民生，關顧弱勢群體，以更大魄力和更大作為破解深層次矛盾和問題，不斷增強廣大居民的獲得感和幸福感。

特區政府將一如既往認真準確貫徹中央指示精神，廣泛凝聚社會共識，團結愛國愛澳力量，形成推動澳門高質量發展的強大合力，以優異成績迎接澳門回歸祖國 25 周年，為具澳門特色的“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為全面推進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而努力奮鬥！

最後，我謹向立法會、廣大居民和全體公務人員，向始終關心、指導和支持澳門發展的中央人民政府、中央各駐澳機構以及所有支持澳門特區發展的海內外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謝！

我的報告到此結束。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附錄一：

二〇二四年財政年度的主要惠民措施

二〇二四年財政年度的主要惠民措施

項目		措施
全澳居民	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	一次性啟動金 10,000 元（合資格居民）。 額外注入 7,000 元（合資格居民）。
	現金分享計劃	10,000 元（永久性居民）。 6,000 元（非永久性居民）。
	醫療券	600 元（永久性居民）。
	本澳居民參加內地基本醫療保險制度津貼計劃	向合資格居民提供津貼，補貼其個人繳納的費用，金額上限為 1,000 元。
	出生津貼	5,418 元（父母雙方可同時申請）。
	2023 至 2026 年度持續進修發展計劃	上限 6,000 元（合資格居民）。
	住宅單位電費補貼	200 元 / 月（每一居住用途單位）。
	恆常性水費補貼	補貼家居用戶及一般非家居用戶的水費。
	全民車資優惠	持有獲交通事務局核准的儲值卡、學生卡、長者卡、殘疾卡及獲核准的電子方式支付車資的乘客可獲相應優惠。
	所有不動產的房屋稅	扣減首 3,500 元稅款（澳門居民）。
	豁免不動產移轉印花稅	僅限於購買居住單位首 300 萬元（未擁有不動產的成年永久性居民）。
	鼓勵不動產租賃市場增加供應	出租房屋稅稅率調低至 8%，非出租房屋稅稅率維持 6%。

項目		措施
長者	敬老金	9,000 元 / 年。
	養老金	3,740 元 / 月（每年 13 個月）。
	鼓勵長者就業	65 歲以上長者僱員職業稅免稅額為 198,000 元。
學生	非高等教育的書簿津貼	- 3,550 元 / 學年（中學教育）。 - 3,000 元 / 學年（小學教育）。 - 2,400 元 / 學年（幼兒教育）。
	家庭經濟困難學生的學費援助、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	- 學費援助： 上限 9,000 元 / 學年（高中教育）。 上限 6,000 元 / 學年（初中教育）。 上限 4,000 元 / 學年（小學及幼兒教育）。 - 膳食津貼： 3,950 元 / 學年（中學、小學及幼兒教育）。 - 學習用品津貼： 3,350 元 / 學年（中學教育）。 2,600 元 / 學年（小學及幼兒教育）。
	在廣東省學校就讀的澳門學生學費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	- 學費津貼： 上限 6,000 元（小學教育、初中教育、全日制普通高中及全日制中等職業學校高中教育階段）。 上限 8,000 元（學前教育）。 - 學習用品津貼： 1,700 元 / 學年（初中教育、全日制普通高中及全日制中等職業學校高中教育階段）。 1,450 元 / 學年（小學教育）。 1,150 元 / 學年（學前教育）。
	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	3,300 元（合資格澳門居民）。

項目		措施
教學人員	**新增措施：**	
	- 教學人員專業發展津貼於 2024/2025 學校年度由 3,100 元 / 月至 11,790 元 / 月。 - 直接津貼於 2024/2025 學校年度由 3,100 元 / 月至 6,550 元 / 月。	
弱勢家庭	最低維生指數	4,350 元 / 一人家團。
	經濟援助金	- 繼續發放每年 13 個月援助金。 - 向受助家團增發 1 個月援助金（1 至 8 人家團金額由 4,350 元 / 月至 20,270 元 / 月）。
	三類弱勢家庭特別補助	- 學習活動補助： 300 元 / 月至 750 元 / 月。 - 護理補助： 1,000 元 / 月至 1,200 元 / 月。 - 殘疾補助： 750 元 / 月至 1,000 元 / 月。
	社會融和計劃	透過一年發放兩期特別援助金，每期 1 至 8 人家團金額由 2,650 元至 10,100 元不等，入息上限為最低維生指數 1.8 倍之三類弱勢家庭（單親、殘疾及長期病患者家庭）。
	短期食物補助計劃	最長 10 個星期，入息上限為最低維生指數 1.8 倍。
	社屋租戶	不超出收入上限的租戶獲豁免每月租金上限 2,000 元。
	積極人生服務計劃	如受援助人士再就業，在計算經濟援助金的家團收入時，可獲豁免計算收入金額最高至 6,530 元 / 月，豁免期最長達 18 個月。
	社區就業輔助計劃	計劃的參加者按工作條件最高可獲發 2,000 元 / 月津貼。

項目		措施
殘疾人士	殘疾津貼	9,000 元 / 年（普通）。 18,000 元 / 年（特別）。
	殘疾僱員	補貼至最低工資水平。
	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	可按每名殘疾僱員獲最高 5,000 元的所得補充稅或職業稅稅款扣減。
	鼓勵就業	符合條件的殘疾僱員職業稅免稅額為 198,000 元。
	支持殘疾人士購置輔具及家居設備先導計劃	符合經濟條件資格的殘疾人士在計劃執行期內，累計最高可獲得 30,000 元的購置輔具或特殊家居設備的資助。
	照顧者津貼	2,175 元 / 月。
	新增措施：	
	於青洲區內籌設一間殘疾人士綜合服務中心，為 16 歲或以上的智力障礙及自閉症人士，提供展能、職業康復、高功能自閉症支援等服務，合共新增 225 個康復服務名額。	
社服人員	**新增措施：**	
	受資助社會服務設施每月定期資助中的工作人員開支資助調升 3%。	
僱員	職業稅扣減及退稅	減收 30% 職業稅，一般僱員免稅額為 144,000 元；向繳納職業稅的澳門居民退還 2022 年度已繳納稅額的 60%，退稅金額上限 14,000 元。

項目	措施
工商業者及相關人士	- 所得補充稅可課稅的年收益豁免額維持 600,000 元。 - 繼續免收所有營業稅、小販牌照費、街市攤檔租金、鮮活食品檢疫費、人壽和非人壽保險印花稅及銀行手續印花稅、拍賣活動印花稅。 - 豁免商戶廣告牌照稅及餐廳旅遊稅。 - 豁免表演、展覽或娛樂項目的入場券及觀眾票的印花稅。 - 豁免從在本澳發行的債券所取得的利息及收益的所得補充稅，以及涉及有關債券的發行、買賣或有償讓與行為的印花稅。 - 豁免本澳企業從葡語國家取得或產生收益的所得補充稅。 - 企業“合資格研發開支”獲額外所得補充稅可課稅收益扣減額度。 - 豁免投資基金監察費。

附錄二：

二〇二四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法律提案項目

二〇二四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法律提案項目

序號	法規名稱
1	修改第 4/1999 號法律《就職宣誓法》
2	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3	修改第 15/2009 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
4	《不動產租賃的勒遷特別制度》
5	《家事案件調解制度》
6	《小販管理制度》
7	《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
8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
9	修改第 83/99/M 號法令《投資基金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之設立及運作》
10	《旅行社業務及導遊職業法》
11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制度》

附錄三：

二〇二四年財政年度各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二〇二四年財政年度行政法務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一）健全管理優化職能配置				
1.	優化領導主管人員管理規範	就優化領導及主管人員管理及建立專有紀律制度的方案徵詢意見。開展《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及相關行政法規的修訂工作，優化領導及主管人員任免方面的規定，明確相關人員應遵義務，訂立適用於領導及主管人員的專有紀律制度。此外，梳理及檢視《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中制定多年而未曾修改的規定，尤其是關於紀律制度的部分，以便使相關制度切合現時的施政需要。	2024 年第一季	2024 年第四季
2.	持續檢視部門職能配置	（1）完成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的重組工作。	2024 年第一季	2024 年第三季
		（2）完善部門內部職能配置，配合電子政務發展進程及結合部門組織績效管理，促使部門內部組織架構及人員配置更加合理及符合實際需要。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二）深化電子政務便民便商				
3.	擴展便民便商電子服務	（1）配合《修改〈民事登記法典〉》相關法律的生效實施，推出“出生一件事”及“結婚一件事”創新電子服務。	已開展	2024 年第一季
		（2）擴展“一戶通”功能，市民只需透過政府服務櫃枱一次性提交私人文件，文件經核證後獲上載至“一戶通”平台，供市民日後辦理各項政府服務時直接在“一戶通”使用。	2024 年第一季	2024 年第二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研究在“一戶通”引入智能回覆市民服務查詢功能，作為優化接待市民綜合服務的輔助工具。	2024 年第一季	2024 年第三季
		（4）推出“商社通”，首階段計劃提供約 70 項服務，並就飲食及飲料場所一站式發牌，推出新的電子申請及聯合審批平台。	已開展	2024 年第一季
		（5）對特區政府現有“電子報關服務”系統的重構展開研究，進一步便利商企更集中及快捷地進行網上報關。	2024 年第一季	2024 年第四季
4.	提升部門管理效能	“公務通”各環節功能分階段上線，實現公共部門人力資源管理全流程電子化。	已開展	2024 年第一季
5.	強化雲計算中心及網絡安全建設	（1）繼續進行第一階段的雲計算中心擴建工程。	已開展	2025 年第三季
		（2）加強各政府部門的網絡安全漏洞管理，將積極推動相關技術指引的制訂及實施。	持續工作	持續工作
6.	拓便民措施換領新一代居民身份證	（1）提供多元化的辦證渠道，包括親臨服務櫃枱、網上辦理、自助辦證及領證，以及派員到學校和團體開展外勤辦證服務等。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推出網上辦理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續期申請。	已開展	2024 年第一季
（三）依法完成行政長官選舉				
7.	依法完成行政長官選舉	嚴格遵循《基本法》附件一及新修改的《行政長官選舉法》，全力支援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工作，確保行政長官選舉公平、公正和廉潔地進行。	2024 年第一季	2024 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8.	優化選舉流程	將協助選舉管理委員會優化選舉流程及具體安排，以提升選舉程序的效率及參與人員的便利度。加強資訊發佈及選舉宣傳。	2024 年第一季	2024 年第四季
（四）完善管理加強人員培養				
9.	配合部門需要推進開考	開展不同學歷程度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0.	加強公務人員能力培養	（1）持續為各級公務人員開辦有關《憲法》、《基本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法》的相關課程。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繼續以問題導向為原則組織相關考察培訓活動。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3）檢視“第五屆公務人員領導力培訓班”的執行情況，對課程設置及組織再作優化，以便為開辦下一階段的培訓班做好準備。	2024 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4）持續為各級公務人員提供綜合能力培訓課程，並探討擴展線上培訓活動。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1.	持續關懷支援公務人員	持續向基層公務人員發放各項經濟補助，為公務人員提供心理輔導服務，舉辦心理健康及員工關懷講座。為公務人員舉辦各項文娛康體和親子活動，推動社區關懷和參與義工活動，安排公務人員定期體檢，編製公務人員關懷手冊等。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五）加強重點領域立法工作				
12.	落實年度規劃的法律法規	（1）2024 年，將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重點，繼續完善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配套法律，並以民生和經濟領域的立法工作為重點，建立和完善符合社會發展需要的法律制度。在法律提案方面，將有序推進施政報告附錄二中 11 個法律提案項目的草擬工作，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已開展	2024 年全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2024 年，將根據社會實際情況和政府施政工作的需要，草擬及頒佈行政法規，以完善法制建設，推進特區相關領域的發展。將制定的行政法規主要包括電子政務、工會、武器及相關物品管控、非高等教育教學人員發展和教育課程、不動產評定、體育設施使用等領域。	已開展	2024 年全年
（六）促登記公證服務電子化				
13.	續增登記公證便民電子服務	通過立法、重構登記及公證資訊系統，以及加強公共部門數據互聯互通等措施的配合下，使民事、商業、物業登記及公證手續得以簡化並以電子方式辦理，進一步便民便商。包括： （1）汽車所有權首次登記及移轉登記全程電子化； （2）出生及死亡登記全程電子化； （3）結婚申請及兩願離婚申請電子化； （4）網上申請商業名稱可予登記證明； （5）公司設立登記全程電子化； （6）取消不動產抵押登記全程電子化； （7）不動產買賣登記和抵押登記申請電子化； （8）公證服務申請電子化。	已開展	2024 年全年
14.	構建和優化登記訊息平台	為提高登記訊息的透明度，將構建和優化相關登記訊息平台，更便利市民查閱及取得相關登記訊息。包括： （1）構建汽車登記訊息平台； （2）優化商業登記訊息平台； （3）構建物業登記訊息平台。	已開展	2024 年全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七）深化區際國際法律合作				
15.	推進深合區的法制建設	（1）將加強與珠海市及深合區的法治交流與合作，積極開展法律事務的協調工作，包括加強區域法律事務統籌規劃、交流協作、人才培養和宣傳推廣等方面合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與深合區相關部門持續緊密溝通，積極推動民生領域的規則銜接工作，將在充分研究分析的基礎上，結合本澳實際情況，適時制定和完善本澳相關法律法規。	已開展	持續進行
16.	深化區際法律合作	（1）落實好《司法部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法務司就進一步深化人才培養與法律服務合作的會談紀要》，紮實推進後續工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透過粵港澳三地法律部門聯席會議，進一步完善大灣區的調解、仲裁等多元糾紛解決機制，服務大灣區的發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17.	做好國別人權審議工作	參加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對中國的第四輪國別人權審議。	2024 年第一季	2024 年第二季
18.	加快對外司法互助協定談判	（1）爭取與安哥拉完成《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移交逃犯協定》及《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的磋商並進行草簽。	已開展	2024 年第四季
		（2）繼續跟進與巴西、菲律賓、越南、葡萄牙、西班牙等國家有關刑事範疇的司法互助協定的商簽工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推進與哈薩克斯坦關於《移交逃犯協定》、《刑事司法協助協定》及《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的磋商工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八）多元普法促進法治建設				
19.	廣泛開展憲制法律宣傳	（1）舉辦慶祝澳門特區成立 25 周年的活動，包括巡展、線上遊戲、講座等。	2024 年第一季	2024 年第四季
		（2）繼續與各公共部門、民間社團和學校合作舉辦“國家憲法日系列活動 2024”。	2024 年第三季	2024 年第四季
		（3）繼續與各公共部門、民間社團和學校合作舉辦“紀念《基本法》頒佈三十一周年系列活動”。	2024 年第二季	2024 年第四季
20.	重整澳門基本法紀念館	重整澳門基本法紀念館，強化其宣導及普法功能。	已開展	2024 年第三季
21.	深化對青少年的普法工作	優化入校普法計劃，在普法講座引入“案件情景教學”，注重青少年法治思維能力的培養。	2024 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22.	積極開展各項專題法律推廣活動	持續透過普法短片、圖文包、帖文及普法文章等做好普法宣傳，尤其向市民推廣新修訂的《行政長官選舉法》、《立法會選舉法》及登記公證法律。	2024 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九）強化渠網管護建設泵站				
23.	加強清疏打擊非法排污	（1）引入市場化資源，將全澳下水道檢查疏通工作全面覆蓋。持續聯同相關權責部門加強對飲食場所及地盤等排污場所隔濾設施展開恆常性聯合巡查，積極打擊非法排污。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開發渠務維護及管理系統，提供渠網維護工作的資料管理、個案管理、外勤工作管理及工作統計等功能。	已開展	2024 年第二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4.	建筷子基北灣泵站工程	繼續推進筷子基北灣泵站及箱涵渠工程，2024 年第一季市政署將開展第二期建設船澳街箱涵渠，以及第三期建造筷子基北灣雨水泵站工程，爭取 2025 年完成全部工程。	已開展	2025 年第二季
25.	優化氹仔舊區排水系統	氹仔舊城區的雨水排放系統優化工程內容主要是新建兩個雨水泵站。由於兩個雨水泵站分別涉及海域使用或土地使用的審批，爭取於 2024 年第四季分階段啟動工程，並於 2026 年第一季完成及投入運作。	2024 年第四季	2026 年第一季
（十）拓展休憩空間優化設施				
26.	建黑沙青少年體驗營及環島步道	（1）將綜合教育、青年、社福界別、學生及家長的意見，爭取於 2024 年上半年完成黑沙青少年活動體驗營方案終稿，並計劃於 2024 年下半年開展工程。	2024 年下半年	2026 年下半年
		（2）有序推進路環環島休閒步道建設，2024 年將分三期優化竹灣馬路至九澳高頂圓形地的行人道，全長約 2.5 公里。	2024 年第一季	2024 年第四季
27.	建設南岸海濱綠廊二期	於嘉樂庇總督大橋以西至融和門的海濱沿岸，創建融合海濱環境的休閒步道、單車徑，在沿線設置特色休憩空間、活動廣場、自由波地、健身設施及遊樂區等。計劃於 2024 年第四季開展工程，爭取於 2025 年分階段逐步完成休憩區的建造。	2024 年第四季	2025 年第四季
（十一）加強區域合作前置檢驗				
28.	續推澳製食品輸入內地	落實《關於輸內地澳門製造食品安全監管合作安排》及《海關總署與澳門特區政府行政法務司關於澳門輸內地肉製品檢驗檢疫和獸醫衛生要求備忘錄》，繼續協助及推動食品業界將更多澳門製造食品輸入內地拓展市場。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9.	檢疫前推提高通關效率	（1）經與國家海關總署廣東分署初步聯繫，雙方均有意將《關於供澳門冰鮮水產品檢驗檢疫監管的合作安排》於 2024 年逐步推廣至廣州、深圳、汕頭、黃埔、江門、湛江等廣東省海關轄區。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與拱北海關落實《拱北海關澳門市政署關於實施供澳食用水生動物“檢疫前推，合作監管”模式工作方案》。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十二）完善街市管理優化設施				
30.	修訂小販管理法律制度	結合實際執行經驗，在平衡市民和業界的需求的前提下，制定切合社會實際需要的小販管理法律制度。	2024 年第一季	2024 年第四季
31.	落實紅街市的整治工作	繼續推進紅街市整治工程，計劃於 2024 年第二季完成工程，並安排攤販回遷。2024 年初，將開展紅街市攤位的分配工作，與原有的攤位承租人重新訂立合同，以及協調攤販回遷的後續安排工作。	已開展	2024 年第二季
32.	開展街市攤位公開競投	隨着雀仔園街市整治工程和沙梨頭街市二樓熟食區優化工程於 2023 年底相繼竣工，將有 15 個空置攤位具條件作公開競投。市政署於 2023 年第四季開展攤位競投程序，計劃於 2024 年第二季完成甄選工作。	2023 年第四季	2024 年第二季
33.	推動氹仔街市營運創新	配合新式綜合街市的概念，對氹仔街市的外牆、出入口及室內公共空間進行裝潢，全面優化氹仔街市內外公共空間的觀感。	2023 年第四季	2024 年第一季
34.	有序推進街市綜合管理	在沙梨頭街市、祐漢街市及雀仔園街市推行“街市綜合管理外判服務”。	2024 年第一季	2024 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十三）擴展社區綠化保育古樹				
35.	增量提質加強生態科普	（1）落實三年綠化優化計劃，持續在全澳各公園、休憩區及綠化帶進行重整和美化，合共 44,000 平方米綠化面積。	已開展	2024 年第四季
		（2）在 16 個公園及 5 條步行徑內安裝約 100 個生態科普資訊牌。	2024 年第一季	2024 年第四季
36.	更新古樹名錄加強管護	持續跟進私人地段內的古樹，以及開展古樹後續資源調查，進行樹齡鑑定，以便將符合古樹資格的樹木納入《古樹名木保護名錄》。同時，會按機制對於納入《古樹名木保護名錄》的古樹名木進行巡查和管護。	已開展	持續開展

二〇二四年財政年度經濟財政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一）切實實施“1+4”規劃，加快構建適度多元產業體系				
1.	深化“旅遊＋”跨界融合，多方面促進旅遊業發展	（1）旅遊＋美食：推出“味歷澳門”美食推廣資助計劃，鼓勵在社區舉辦美食推廣活動。	2024 年第一季	2024 年第四季
		（2）旅遊＋教育：新推“澳門研學旅行產品創意和設計大賽”（暫名），探尋切合本澳研學旅行發展的新模式。	2024 年第二季	2024 年第四季
		（3）旅遊＋盛事：繼續舉辦多項品牌盛事活動，推動綜合度假休閒企業豐富盛事及旅遊產品，爭取更多國際盛事來澳舉辦，引入高端旅遊體驗。	2024 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2.	發展非博彩元素	確保幸運博彩承批公司按承諾發展非博彩項目。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	強化本澳中醫藥研發及轉化	推動更多中醫藥應用研究及成果轉化。	已開展	持續進行
4.	持續推動中醫藥國際化，進一步引入大健康及藥企落戶	（1）複製推廣“以醫帶藥”的國際化推廣模式。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協助包括澳門在內的藥企在澳門開展中成藥產品註冊上市，爭取更多產品在澳門獲准上市許可。	已開展	持續進行
5.	提升債券市場競爭力	（1）優化“中央證券託管系統”（CSD）功能。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與國際市場對接，引入更多國際投資者。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加快推進《證券法》立法，制定與之配套的法規及指引。	已開展	2024 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6.	完善財富管理發展環境，優化“跨境理財通”	（1）修改第 83/99/M 號法令《投資基金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之設立及運作》。	已開展	2024 年第四季
		（2）配合《信託法》完善相關監管配套。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持續優化及推進“跨境理財通”業務，鼓勵開發多元化理財產品。	已開展	持續進行
7.	優化保險中介業務法律	（1）推進重新訂定六月五日第 38/89/M 號法令《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法律制度》的立法工作。	已開展	2024 年第四季
		（2）開展《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框架》研究項目及草擬相關法律草案。	已開展	持續進行
8.	強化產學研合作與成果轉化	（1）持續優化“科研及創新資助計劃”項目申請，推動高校以企業需求開展應用研究。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組織參加科技成果交易會，締造合作和發展的機會。	2024 年第一季	2024 年第四季
		（3）持續推廣“產學研線上配對平台”及“企業產學研配對資助計劃”，加強跟進服務。	已開展	持續進行
9.	促進中葡科技合作	（1）持續優化巴葡科創大賽的比賽機制；做好巴葡大賽後跟進及市場對接工作，協助巴葡科創團隊及企業對接本澳及內地資源；在本澳舉行的大型科技相關展會活動期間，舉辦巴葡科技項目路演及科創項目展覽。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重新推出與葡萄牙科技基金合作的聯合資助計劃，助力科研合作。	2024 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0.	推動傳統產業轉型升級	（1）支持中小企業數字化轉型，推出“中小企業後台數字化支援服務”。	2024 年第一季	2024 年第四季
		（2）支持廠商用好“澳品薈”的展示功能，多渠道推廣澳門產品。	2024 年第一季	2024 年第四季
11.	擴大會展品牌效應，強化“以展招商”效果	（1）鼓勵澳門會展業界加入國際會展組織，擴展專業網絡。	2024 年第一季	2024 年第四季
		（2）以“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博覽會（澳門）”為重點項目，引入更多市場化運作及商業元素，提升國際關注度。	2024 年第四季	2024 年第四季
		（3）在“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等活動中以“採購需求”為新導向，舉辦買家專場配對。	2024 年第四季	2024 年第四季
12.	搭建澳琴會展新平台，推動區域多元產業合作與發展	（1）搭建澳琴共享的“會展線上平台”。	2024 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2）支持以“一會展兩地”形式舉辦的不同類型、產業與規模的會展活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13.	加強會展業與其他重點產業的聯動性	依託“會展競投支援工作組”，爭取專業化、市場化、具國際影響力的會展活動在澳門舉辦。	已開展	持續進行
（二）引新客促消費擴內需，切實有效改善民生				
14.	加大力度開拓國際客源市場，多維度促進社區經濟發展	（1）加大力度宣傳港澳便捷的轉乘措施，積極推動與澳門未有直航的國家地區旅客經香港中轉來澳。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結合“慶祝澳門特區成立二十五周年”主題，推廣澳門旅遊目的地及進行產品促銷活動。	2024 年第一季	2024 年第四季
		（3）運用科技手段，向旅客作出精準營銷，引導旅客到訪社區深度遊歷。	2024 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4）推出 2024 年度“周遊列澳”社區旅遊資助計劃，藉行政優化措施擇優資助，同時增加資助名額，促進社區旅遊綜合發展。	2024 年第一季	2024 年第四季
		（5）推出 2024 年度“濱海遊樂”海上旅遊資助計劃，鼓勵本澳社團善用澳門的海域及海上遊項目等資源，結合創新濱海元素推出多元化的旅遊活動，藉此推動濱海旅遊經濟發展。	2024 年第一季	2024 年第四季
15.	繼續支援中小企業持續經營和鼓勵企業升級發展	（1）繼續落實“中小企業援助計劃”、“青年創業援助計劃”等援助措施，優化申請及審批流程，持續推動電子化服務。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繼續推行“鼓勵企業升級發展補貼計劃”，鼓勵企業提升競爭力。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繼續支持行業協會推出“跨境電商一站式服務”，協助減輕業界從事跨境電商的成本。	已開展	持續進行
16.	確保民生必需品供應及價格穩定，持續提升零售物價透明度	（1）監察主要糧副食品、車用油品及石油氣的情況，保障本澳市場供應及價格的穩定。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多途徑公佈民生相關的商品零售價格資訊，方便消費者參考及比較。	2024 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17.	推廣《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保障消費者權益	（1）以專題圖文包及短片，配合講解會、落區宣傳、全民活動等，向社會各界持續推廣《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2024 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定期每季度召開跨部門聯合會議進行情報交換，監察經營者的守法情況。	2024 年第一季	2024 年第四季
18.	持續優化就業配對措施，加強就業支援服務	（1）按各行業人資需求舉辦職業配對活動，並持續優化網上配對服務。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與休閒企業合作舉辦培訓，協助居民投身綜合旅遊休閒服務崗位。	已開展	持續進行
19.	深化粵澳兩地職業技能認定的合作，着力支援青年拓展職業發展空間	（1）持續深化兩地職業技能認定機制的互通互融，並加強與灣區城市間培訓資源的互補及運用，共建培訓基地。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繼續與內地名優企業、深合區合辦赴內地見習計劃，助力青年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體驗內地的工作及生活環境，培養四大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繼續以“1+4”為導向，推出“職出前程”實習計劃，提供職場鍛鍊機會。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0.	調控外地僱員數量	（1）恪守外地僱員僅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的原則，因應本澳經濟的變化及勞動力市場的供需狀況，持續動態調控外地僱員數量。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落實《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及《聘用外地僱員法》的原則及規定，確保本地僱員優先就業。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繼續維持本地僱員在六間綜合旅遊休閒企業任職中、高層管理人員的比例不低於 85% 的目標。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1.	加強職安健宣教和監察	（1）舉辦“2024 年飲食業職安健獎勵計劃”，提高業界人士安全意識，營造、推動和提升飲食業的職安健文化發展。	2024 年全年	2024 年全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持續對各行業工作場所進行不定期的職業安全健康巡查，對出現違反職業安全健康法規的高危情況採取“即罰即停”措施。	已開展	持續進行
（三）加快推進深合區建設				
22.	加快推動澳琴“政策通”，推動跨境要素流動更加便捷	（1）繼續推動澳琴兩地規則銜接、機制對接。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加快推進澳琴人流、物流、資金流、信息流實現便捷流通。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3.	加強澳琴金融聯動	（1）推進深合區“金融三十條”涉澳金融政策措施的落地。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配合落實大灣區保險服務中心於深合區設點。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4.	搭建澳琴會展新平台，落實澳琴聯合招商部署	（1）依託深合區鼓勵類產業佈局，透過澳琴聯合招商機制爭取企業落戶。	2024 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2）赴葡語國家參與“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推廣澳琴產業聯動發展新模式。	2024 年第一季	2024 年第四季
25.	加強澳琴科技合作	（1）與深合區聯合資助產學研項目，支持澳門高校與深合區企業開展產學研合作。	2024 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2）推動澳門科技成果在深合區示範應用、中試生產或創業。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展覽及配對活動加大深合區元素，共同打造以科技成果聯合招商的模式。	2024 年第二季	2024 年第四季
26.	深化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消費者組織的合作	推動兩地的“誠信店認可計劃”的有機融合，協助澳門“誠信店”取得橫琴“誠信店”資格，共同打造誠信片區。	2024 年第一季	2024 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四）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27.	推進與葡語國家和“一帶一路”國家的稅務合作	（1）繼續爭取與更多葡語國家和“一帶一路”國家簽署《對所得消除雙重徵稅和防止逃避稅協定》及更新現有協定。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透過澳門“一帶一路”稅務學院，繼續為葡語國家的稅務官員和工作人員提供線上及線下稅務培訓。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8.	融合會展活動與電商應用，促進中葡貿易往來	（1）把“齊齊葡”特色市集活動延伸至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舉辦。	2024 年第一季	2024 年第四季
		（2）加強推廣在澳門電商平台開設的“葡語國家產品專區”，開展“直播帶貨”，拓展客商購買葡語國家產品的途徑。	2024 年第一季	2024 年第四季
		（3）逐步提升“粵澳名優商品展”（GMBPF）的“一帶一路”展區規模。	2024 年第三季	2024 年第三季
29.	促進葡語國家與內地省市間的交流與合作	組團赴內地省市及葡語國家訪問參會，舉辦經貿對接活動。	2024 年全年	2024 年全年
30.	助力企業拓展大灣區市場	升級“粵港澳大灣區九市商事登記便利服務”。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1.	加強與大灣區在消費維權領域的合作	分別與粵港澳大灣區內多個消費者組織合作，開展消費品的測試，幫助消費者科學合理選購商品，營造安全放心的消費環境。	2024 年第一季	2024 年第四季

二〇二四年財政年度保安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一）貫徹總體國家安全觀				
1.	協助特區政府持續完善國家安全執行機制	（1）繼續透過參與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和網絡安全委員會，積極協助行政長官進行決策。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繼續全力支持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和國家安全技術顧問依法履職，推動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辦公室的有效運作。		
2.	推動澳門維護國家安全法制建設	持續開展反恐制度的立法研究等前期準備工作。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3.	全面開展國安執法工作	（1）周密部署及嚴格執行安保工作，確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5周年、第六任行政長官選舉、澳門回歸祖國25周年等重大活動圓滿進行。	2024年第一季	2024年第四季
		（2）司法警察局深化與內地及香港特區對口部門的警務合作，防範外部勢力滲透、干擾和破壞。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3）警察總局開展《藍天行動計劃》總體預案及專項預案的修訂工作。		
		（4）海關嚴密監控海上、沿岸及口岸的安全狀況，全力防範跨境犯罪及涉恐活動。		
		（5）持續執行維護網安工作，推動與鄰近地區建立網安威脅情報交流機制。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	系統推廣國家安全宣傳教育	（1）繼續舉辦“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系列活動，並以多元化的展覽形式、不同種類的互動遊戲，提升宣傳教育效果。	2023 年第四季	2024 年第二季
		（2）配合修訂後的《維護國家安全法》，與相關政府部門、教育界、公務員團體、社團合作，開展形式多樣的國安教育講座。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3）透過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網頁“安全與您”專欄、各部隊及部門網站、刊物，以及新媒體平台等渠道，廣泛發佈國家安全宣傳教育資訊。		
		（4）持續在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入職、在職和晉升培訓中開展形式多樣的國家安全教育。		
		（5）各部隊及部門持續組織青少年培訓計劃學員參與多元化愛國愛澳教育活動。		
（二）全力維護社會穩定				
5.	科學應用數據情報，增強預警預防能力	（1）警察總局繼續根據收集到的情報訊息，結合社會治安情況及周邊地區的安全形勢，進行風險分析及評估，並預先作出針對性的警務部署。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海關繼續利用大數據技術，優化風險評估管理系統，堵截影響本澳治安的物品流入。		
		（3）司法警察局持續完善新型情報分析系統功能，利用科技分析手段精準制訂警務措施。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消防局繼續透過數據分析，對事故多發或存在潛在風險之場所、高層樓宇及重點設施等進行消防安全巡查，排除消防隱患。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5）治安警察局為“預報乘客資料系統”及“非居民住宿電子通報系統”進行權限劃分，以便日後開放予各前線警務單位使用。	已開展	2024 年第一季
6.	制訂前瞻精準部署，有效防控違法犯罪	（1）警察總局統籌和協調司法警察局和治安警察局，並聯同海關於歲晚及新春期間開展“冬防”行動。	2024 年第一季	2024 年第一季
		（2）警察總局繼續定期召開“堵截及打擊販運毒品問題專項工作會議”，協調海關、司法警察局、治安警察局和懲教管理局共同商討打擊毒品犯罪策略。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3）警察總局透過“反偷渡工作聯防機制”，協調海關、司法警察局及治安警察局合力落實打擊對策。		
		（4）海關持續利用“大數據網上打假系統”輔助監察本澳不同的網絡購物平台，對可疑或涉嫌售賣侵權產品情況進行調查及跟進。		
		（5）海關持續透過“主動巡查”、“截擊物流鏈”、“深化執法合作”多管齊下，預防和打擊走私活動。		
		（6）警方加強對娛樂場及周邊地區的巡查行動，重點預防及打擊非法兌換、賣淫等不法活動。		
		（7）警方加強在出入境口岸、人流密集區、旅遊區等地點的警務巡查，防控搶劫、盜竊等犯罪活動。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8) 警方持續與相關部門合作打擊非法旅館、虛假婚姻、非法工作，以及交通違法等違規行為。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9) 司法警察局維持對娛樂場的24小時常規巡查和突擊巡查，持續以巡邏隊配合駐娛樂場刑事偵查員監察場內外違法犯罪活動。		
		(10)司法警察局持續與海關、郵政部門、郵遞及物流公司合作，協調採取執法行動，合力防堵毒品流入澳門。		
		(11)司法警察局與本地銀行業界、鄰近地區警方和金融機構加強溝通，完善線上線下可疑匯款勸退、詐騙帳戶預警，以及緊急止付等措施。		
		(12)司法警察局持續完善“反詐騙協調中心”的運作機制，同時透過“防止詐騙查詢熱線”，為居民提供防騙建議。		
7.	加強灣區警務協作，合力打擊跨境犯罪	(1) 警察總局繼續協調司法警察局和治安警察局與粵港澳大灣區警務部門開展協作，通過召開會議、會晤交流等，促進情報交流，共同策劃聯合行動。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 粵港澳三地警方共同聯合開展“雷霆”打黑行動，合力打擊跨境犯罪。		
		(3) 粵港澳三地警方繼續透過舉辦聯合反恐演練、反恐培訓課程和業務交流等，提升反恐聯動能力。		
		(4) 持續透過粵港澳三地海關及相關執法部門的合作，聯合開展打擊走私、打擊非法出入境，以及保護知識產權等多方面的行動。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8.	落實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保障社區消防安全	（1）消防局持續開展危險品監管法律的宣教工作，並透過與社團及社區消防安全主任等民間力量，協助推廣各項宣教重點。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消防局按法律賦予的職權對相應的危險品種類及範圍進行監察，並對危險品資料庫進行優化升級。		
		（3）消防局持續配合工務部門，就於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人工島興建燃料中途倉的施工計劃提供技術意見。		
		（4）消防局持續對本澳各大廈樓宇的公共空間進行消防安全的排查工作。		
（三）落實現代民防模式				
9.	持續完善民防計劃	（1）警察總局將繼續優化民防總計劃及各項專項計劃。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推動民防架構部門按實際情況制訂更多專項應變計劃，並透過演習測試有關計劃。		
10.	優化民防智慧化管理	（1）警察總局繼續完善“應急指揮應用平台”功能。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推動民防架構部門在取得民防資訊方面的對接。		
		（3）警察總局持續聯同相關部門，開辦“應急指揮應用平台”培訓課程。		
11.	凝聚社區力量共同防災減災	（1）警察總局定期與“社區民防聯絡機制”的社團及專業團體，就民防資訊或其他需求交換意見。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繼續為“社區民防聯絡機制”的團體舉辦專場培訓。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警察總局計劃招募 100 名民防志願者。	2024 年第一季	2024 年第三季
		（4）警察總局聯同民防架構舉行“水晶魚 2024”大型颱風演習。	2024 年第一季	2024 年第二季
		（5）警察總局統籌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並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定期向社團和市民舉行“颱風期間風暴潮低窪地區疏撤計劃”的講座及演習活動。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2.	提升區域民防救援能力	（1）與粵港研究建立大灣區應急合作機制，強化三地整體應急行動及聯合救援能力。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珠澳消防部門適時舉行跨境消防救援聯合演習，提升兩地對口部門的溝通協調能力。		
		（3）海關和消防局持續派員參與珠海市消防部門組織海上救援培訓課程，以提升海上突發事故的應急處置能力。		
（四）剛柔並濟強化管理				
13.	加強內外監督，執行剛性紀律	（1）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持續完善內部工作流程，透過制訂內部守則、工作指令等，訂立嚴謹的人員行為規範。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加強與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廉政公署及審計署等機構的合作，研究並及時落實上述機構的意見及建議。		
		（3）透過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網頁“警鐘長鳴”欄目公佈人員違規個案，並接受社會大眾監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4.	推動柔性關懷，促進團隊認同	（1）各部隊及部門持續強化內部溝通管理，透過多種渠道聽取人員工作意見，關注人員身心健康，增進人員互動互信。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繼續舉辦保安範疇工作經驗分享會，促進職業認同與團隊精神。	2024 年第三季	2024 年第四季
		（3）保安範疇繼續舉辦慶祝“中國人民警察節”活動。	2023 年第四季	2024 年第一季
		（4）各部隊及部門定期組織各類文娛康體活動，增強團隊的凝聚力和認同感。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5.	籌劃人員梯隊建設，提高執法專業水平	（1）開辦高級警長、高級消防區長，以及高級關務督察晉升課程。	2024 年第一季	2024 年第三季
		（2）開辦警長、消防區長晉升課程。	2024 年第三季	2025 年第一季
		（3）開辦副警長、副消防區長，以及副關務督察晉升課程。	2024 年第二季	2024 年第四季
		（4）開辦首席警員、首席消防員，以及首席關員晉升課程。	2024 年第三季	2025 年第一季
		（5）保安部隊高等學校與澳門大學合辦社會科學碩士學位（治安管理）課程。	已開展	2024 年第四季
		（6）司法警察局繼續為符合晉升條件的特別職程人員開設晉升培訓及考核。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7）海關持續開辦多元在職培訓課程，提高人員的各種專業能力和知識水平。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8) 司法警察局定期為人員開辦體能訓練、射擊訓練、警體訓練，以及個人防衛培訓課程。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9) 治安警察局計劃開辦特別巡邏訓練、旅遊警察、電動車交通事故處理課程，以及基礎防禦性搜查、保護要人、安檢等再培訓課程。		
		(10)消防局繼續為人員開辦救援及救護方面的培訓課程。		
		(11)司法警察學校的模擬實景戰術街道場景啟用。	已開展	2024 年第四季
		(12)各部隊及部門派員前往內地與香港進行警務學術交流，吸取不同地區的警務工作經驗，強化治安管理水平。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五) 務實推動科技強警				
16.	持續完善智慧化警務應用	(1) 警察總局按警務需要研究建立不同的主題庫，以輔助警務需要。	2024 年第一季	2024 年第四季
		(2) 警察總局繼續完善“資源服務平台”的相關功能及操作流程。		
		(3) 司法警察局計劃優化指掌紋自動化識別系統。	2024 年第二季	2025 年第二季
		(4) 保安部隊事務局將適時開展“非居民住宿電子通報系統”、“預報乘客資料系統”，以及“採集入境旅客生物特徵系統”的擴容工作。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7.	擴大“天眼”覆蓋範圍	（1）規劃“天眼”第六階段計劃。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持續推進新城 A 區的“天眼”建設計劃。		
18.	強化網絡安全預防應急能力	（1）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編製《2023 年度網絡安全總體報告》。	2024 年第一季	2024 年第二季
		（2）司法警察局與監管實體及電信業營運者聯合舉行網絡安全事故演練。	2024 年第三季	2024 年第四季
19.	科技應用維護海域安全	（1）完成海域智慧監控系統二期建設工程。	已開展	2024 年第二季
		（2）海關引入小型自動化無人機機場，擴大無人機自動巡航覆蓋範圍。	2024 年第四季	2025 年第四季
		（3）海關購置 2 艘可同時兼任海上消防、海上救援、海上執法的綜合型救援船。	已開展	2025 年第四季
（六）警民合力共保安寧				
20.	線上線下相結合加強警民溝通	（1）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繼續利用各社交平台廣泛開展防罪工作。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各部隊及部門繼續深入社區開展各項警務宣傳活動。		
21.	強化社區聯絡機制的作用	（1）海關持續擴大“關務聯絡機制”網絡，適時通報最新關務及警務資訊，同時拓展及深化“社區打假聯絡機制”，加強大眾對保護知識產權的認識。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司法警察局持續深化“大廈防罪之友”、“學校安全聯絡網”，以及“婦女防罪之友”等現行社區警務聯絡機制，促進警民合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治安警察局繼續開辦“社區安全警務知識工作坊”；透過“警 · 校聯絡機制”、“酒店業警務聯絡機制”，合力預防和打擊不法犯罪。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4）消防局繼續舉辦社區消防安全主任培訓課程及進階培訓；定期為坊會團體、各政府部門、酒店旅業、物業管理業，以及餐飲業等人員進行消防安全及救護知識培訓。		
22.	重點關注青少年健康成長	（1）保安範疇繼續與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製作《警民同心》節目。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各部隊及部門持續開展各項青少年培訓計劃。		
		（3）警察總局協調學校、青年團體舉辦各類參觀、講座，以加強青年對警務及民防工作的認知。		
		（4）海關繼續與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合作開展“保護知識產權校園宣傳計劃”。		
		（5）治安警察局繼續入校園進行各類防罪宣傳講座、警犬表演，以及校園音樂會等活動。		
23.	保持與媒體的高效合作	（1）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積極配合媒體的採訪工作，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提供最大程度便利；透過恆常舉行的發佈會及突發事件現場採訪等，主動向傳媒公佈各項警務訊息。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各部隊及部門派員出席電視及電台時事節目，聽取市民對警務工作的意見和建議，並宣傳政府的施政措施。		
		（3）司法警察局舉辦“傳媒眼中的司法警察”攝影比賽。	2024 年第二季	2024 年第三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七）創新模式便捷通關				
24.	提升澳琴通關效率	（1）海關繼續研究優化橫琴口岸永久客貨車通道“聯合一站式”通關智能化配套設施。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治安警察局與內地邊檢部門合作，研究對經常往返澳琴兩地的出入境人員，提供更多“常旅客”通關便利安排。		
		（3）治安警察局與內地邊檢部門研究擴大“合作查驗、一次放行”查驗通道適用範圍。		
		（4）粵澳兩地相關部門研究將車輛電子標簽推廣至“橫琴單牌車”及粵澳“兩地牌”車。		
25.	促進灣區貨物流動便利	（1）海關持續推動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AEO），並擴展互認安排。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配合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人工島跨境貨物轉運站運作，保障港澳貨物便利通關。		
		（3）粵港澳三地海關研究推出“粵港澳三地跨境一鎖”服務。		
		（4）在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區新增 2 條入境車道，提高車道的承載量。	已開展	2024 年第二季
26.	深化區域合作，確保口岸安全	（1）透過與內地口岸部門的協作機制，優化應對口岸通關高峰期出入境人員及車輛安全疏導預案。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粵澳兩地海關持續加強合作，嚴厲打擊“水客”活動。		
		（3）配合澳門輕軌延伸橫琴線開通，研究制訂應急救援方案。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消防局將聯同本澳各相關部門，與珠方對口部門在各口岸適時舉行珠澳跨境消防救援聯合演習。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7.	推出更多便民措施	（1）擴大虹膜自助通關在關閘口岸及其他合適口岸應用。	2024 年第一季	2024 年第四季
		（2）治安警察局計劃增購 2 台自助領證機，便利外地僱員辦理相關自助服務。	2024 年第一季	2024 年第四季
		（3）治安警察局推出網上辦理外地學生“逗留特別許可”申請。	已開展	2024 年第三季
		（4）海關計劃把“清關易”服務整合至“一戶通”。	已開展	2024 年第四季
		（5）在關閘口岸出境大堂增設傳統自助通道，並更換關閘出境大堂其中 2 台升降機。	2024 年第四季	2024 年第四季
（八）齊心助力社會重返				
28.	加快懲教隊伍建設，提高獄政管理效率	（1）懲教管理局繼續推進晉升高級警長 6 缺的程序。	已開展	2024 年第一季
		（2）繼續推進晉升副警長 10 缺的程序。	已開展	2024 年第二季
		（3）有序開展晉升警長 8 缺的工作。	2024 年第三季	2026 年第一季
		（4）繼續推進招聘警員 63 缺之開考程序。	已開展	2025 年第三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5) 持續為各級獄警人員開辦各種專項培訓，並計劃派員參與由香港懲教署開辦的多個證書課程。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6) 懲教管理局與衛生局計劃合作新推“遠程視像門診醫療服務計劃”。	已開展	2024 年第四季
29.	進行各種演練，強化應對危機能力	(1) 懲教管理局與少年感化院重點開展火警疏散演練。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 路環監獄持續進行內部應急演練及桌面練習。		
30.	為新監獄搬遷做好準備	(1) 完成包括保安系統、網絡及通訊系統等弱電系統的第四期工程建造。	已開展	2024 年第二季
		(2) 懲教管理局不斷細化新監獄運作及搬遷部署，為搬遷及投入使用作好充分準備，爭取啟動首階段的搬遷工作。	已開展	2024 年第四季
		(3) 為獄警人員開辦一系列培訓課程，做好在新環境執勤的前期準備。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31.	凝聚社會力量，共助社會重返	(1) 懲教管理局持續與教育部門及民間機構合作，為在囚人及院生提供中小學回歸教育課程、大專課程，以及各類職業技能培訓和專業證照課程。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 續推“沿途有你”、“窗外有家”、“港友支援”，以及就業或就學支援等社會重返計劃。		
		(3) 續辦“在囚人及院生手工藝品展銷會”，並同步開通線上平台。		
		(4) 續辦“自我認識工作坊”、“預防賭博成癮工作坊”、“預防物質濫用講座”，以及“原生藝術治療”和性犯罪偏差行為矯治活動。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九）高效防打金融犯罪				
32.	完善跨部門協作機制，提升反洗錢工作成效	（1）完成警察總局與金融情報辦公室的合併工作。	已開展	2024 年第一季
		（2）持續舉辦風險評估專題介紹會。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3）海關持續對出入境旅客進行抽查，評估攜帶大額現金人士及查找當中風險。		
		（4）司法警察局透過犯罪資金追蹤資料庫記錄刑事案件中可疑資金的資料，為分析清洗黑錢風險提供更科學依據。		
		（5）保安範疇相關部門持續派員參與國際反洗錢組織舉辦的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融資會議及培訓。		
33.	區域聯手打擊跨境清洗黑錢活動	（1）保安當局持續推動區域合作分享新型金融情報資料及犯罪趨勢，共同打擊區域性跨境清洗黑錢活動及不規則的資金流動。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海關及司法警察局共同排查由海外金融情報組織提供的懷疑涉及跨境違規攜帶現金的可疑交易個案。		

二〇二四年財政年度社會文化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一）醫藥衛生領域				
1.	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分階段投入使用	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分階段投入使用，將逐步啟用住院服務及擴展更多專科醫療服務。	2023 年第四季	持續進行
2.	擴大長者安裝假牙計劃的受惠人群	長者安裝假牙計劃受惠年齡由原來 80 歲或以上逐年下調，2024 年將擴展至 65 歲或以上，達至長者人群全覆蓋，進一步提升其健康水平及生活質量。	持續進行	2024 年第三季
3.	正式推出“我的健康”2.0 版	正式推出“我的健康”2.0 版，在查閱公營醫療機構的個人資訊基礎上，增加可查閱參與電子健康紀錄平台的私營醫療機構資訊，包括就診紀錄、藥物處方和疫苗接種紀錄等，優化使用界面和整合健康資訊，並新增閱覽檢查圖像和化驗數據等功能，拓展更多便民服務，實現電子病歷的可攜性。	已開展	2024 年第三季
4.	加強防治糖尿病和高血壓的措施	將通過資源整合，重點加強糖尿病和高血壓的防治，從宣傳教育、疾病監測、規範診療及健康管理等方式着手，不斷提升居民健康水平。	已開展	持續進行
5.	全面推廣“健康企業”計劃	全面推廣“健康企業”計劃，鼓勵私營企業為員工提供健康餐飲選擇和推廣辦公室伸展運動等措施，營造健康的工作環境。	2023 年第四季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6.	啟動修訂醫療機構牌照法律制度	啟動修訂醫療機構牌照法律制度的工作，增設介乎於醫院和診所之間的醫療機構類別，讓其可使用部分醫院藥物，按業務發展靈活申請開展專科醫療服務。	已開展	持續進行
7.	推進中藥醫院製劑跨境調劑使用及轉化為創新藥	推進內地中藥醫院製劑跨境調劑使用，鼓勵醫療機構遴選源自國醫大師及名中醫經驗方、具備新藥轉化條件的醫院製劑轉化為中藥創新藥。	已開展	持續進行
8.	推進小型醫療器械監管制度立法工作	完成醫療器械監督管理制度的法律草擬和業界諮詢工作，並作出提案。	已開展	2024 年第四季
9.	制定《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	按序推進規範文本草擬、業界諮詢及細節性內容調整的工作，並公佈生效。	已開展	2024 年第四季
（二）教育與青年領域				
10.	推進愛國愛澳教育	（1）出版《國家安全教育》補充教材。	已開展	2024 年第四季
		（2）以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五周年及澳門回歸廿五周年為主題，舉辦“學界青年慶回歸大匯演暨國際青年舞蹈節”。	2023 年第四季	2024 年第三季
11.	籌備開辦高教新課程	（1）澳門大學籌備開辦建造項目管理、智慧海洋技術、商業分析、英語第二語言教學、臨床心理學、藝術等碩士學位課程，以及藝術、公共衛生等博士學位課程。	2023 年第四季	2024 年第三季
		（2）澳門理工大學籌備開辦護理、文化遺產與人類學、中國與葡語國家研究，以及運動科學博士學位課程。	已開展	2024 年第三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澳門旅遊學院籌備開辦會展及盛事管理研究生課程，以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課程（中文學制）。	已開展	2024 年第三季
12.	拓展高教對外交流合作	（1）澳門大學促進成立“中國與葡語國家海洋聯合研究中心”。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澳門旅遊學院用好大灣區五個延伸合作中心及三大聯盟的優勢，以及“粵澳合作技能人才評價工作站”重要平台，拓展“一試多證”合作範圍及培養層次。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3.	推動產學研合作發展	澳門大學推動產學研合作發展，建設澳門先進材料研發中心，籌備建設“橫琴澳大高等研究院”、澳門國家技術轉移示範機構。	已開展	持續進行
14.	澳門理工大學校本部新大樓竣工	澳門理工大學校本部新圖書館及辦公大樓竣工，進一步拓展大學的辦學空間，促進跨學科的教學與研究。	已開展	2024 年第四季
15.	推動正規教育課程發展	與教育界共同開展修訂《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行政法規及“基本學力要求”相關文件的工作。	已開展	2024 年第三季
16.	培育科創人才梯隊	（1）澳門科學館“學生科技教育普及計劃”的對象普及至小三、小六及初三年級。	已開展	2024 年第三季
		（2）澳門科學館“青年科技村”科創人才培養計劃啟動，首屆學員開展為期三年培訓的第一年課程。	已開展	持續進行
17.	推動“碳達峰與碳中和”的科普工作	澳門科學館計劃優化自身建築群的設施，於 2024 年推動“碳達峰與碳中和”的科普工作，致力成為綠色建築及雙碳科普教育基地。	已開展	2024 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8.	開展“教育＋旅遊”研學活動，塑造“教育之城”形象	（1）澳門科學館聯同教育部門積極引入國際性或全國性的科普活動在澳門舉行，並開展以科技為主題的工作坊、演示、天文球幕節目、參觀展覽等活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高等院校開展各類語言、專業技術等領域的國家及國際級標準化水準測試。	已開展	持續進行
19.	實施人才引進制度	有序開展人才引進計劃，為澳門產業發展引進所需人才。	已開展	持續進行
（三）社會工作與社會保障領域				
20.	家庭生活教育計劃	有序推行“家庭生活教育計劃”，繼續深化親職教育、婚姻教育、生育準備等教育宣傳活動。重點推廣家庭性教育，加強家長對幼兒及兒童進行性教育和保護。	2024 年第一季	2024 年第四季
21.	政府長者公寓啟用	進行申請的審批工作，並將因應實際情況，有序安排合資格者使用政府長者公寓。	2024 年第一季	2024 年第四季
22.	在一間長者日間中心內增設日間護理服務	在台山區內一間長者日間中心，增設 45 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提供物理治療師及健康照護等支援服務。	2024 年第一季	2024 年第三季
23.	籌設一間殘疾人士綜合服務中心	於青洲區內籌設一間殘疾人士綜合服務中心，為 16 歲或以上的智力障礙及自閉症人士，提供展能、職業康復及高功能自閉症支援等服務，合共新增 225 個康復名額。	2024 年第一季	2024 年第二季
24.	開展“澳門防治賭博失調成效評估及規劃研究”	為檢視過去十年澳門賭博失調防治服務和負責任博彩措施的執行情況，並為未來相關服務的發展方向提供規劃建議，將開展“澳門防治賭博失調成效評估及規劃研究”。	2024 年第一季	2024 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5.	持續完善雙層社保制度	（1）按社會保障制度給付恆常調整機制定期監察物價變動對居民生活帶來的影響，評估包括養老金等社保給付金額水平，確保養老金加敬老金不低於最低維生指數的施政方針持續有效落實。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按照《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審視報告》的建議，對2021至2023年觀察期期間本澳整體經濟復甦情況進行總結，並因應總結報告的分析意見，持續評估推進強制央積金的可行性。	2024年第一季	2024年第四季
		（3）推動更多僱主、僱員及個人參與制度仍是最重要的工作，將積極走訪不同企業及團體，繼續舉辦講解會，並與基金管理實體及社團合作推廣制度，加深居民對央積金的認識。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6.	拓展跨境社保服務	有序拓展澳門社保公共服務延伸至大灣區。繼續與廣東省合作，逐步在大灣區更多城市引入“粵澳社保一窗通”專窗，進一步促進粵澳社保公共服務對接，為居民在大灣區生活創設更便捷的條件。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7.	持續推廣社保電子服務	為進一步提升社保電子服務使用率，將定期檢討服務成效，提升服務質素，並會持續推廣。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四）文化與體育領域				
28.	拓展文化旅遊休閒空間	（1）推動政企合作活化歷史片區，推動業界為片區引入更多展現澳門“一基地”文化內涵的文創旅遊產品，提供富有澳門特色的旅遊、美食、音樂和文化體驗，發展社區旅遊，助力文化市場發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完成益隆炮竹廠舊址第二期修復工程，包括修復 5 間房屋，整治池塘和部分戶外空間。	已開展	2024 年第二季
		（3）完成荔枝碗船廠 X3、X5-X10、X19 號及 PANDA 地段的活化設計，並推進修復工程。	已開展	2024 年第三季
		（4）完成內港 23 號及 25 號碼頭的結構修復工程。	已開展	2024 年第三季
		（5）完成趙家大屋建築結構修復工程。	已開展	2024 年第四季
		（6）完成永福圍整體建築的結構修復工作。	已開展	2025 年第三季
		（7）啟動觀音蓮花苑外觀翻新，活化觀音蓮花苑室內空間。	2024 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8）為澳門文學館增設文藝咖啡店，創造更多跨領域融合的特色藝文體驗，打造多功能文化創意活動空間。	已開展	2024 年第二季
		（9）塑造澳門文化中心戶外廣場成為親子活動友好的文化藝術活動空間。	已開展	持續進行
		（10）啟用青洲坊圖書館，為居民提供更多優質公共閱讀空間。	已開展	2024 年第四季
29.	建設“澳門世界遺產展示館”	推進澳門世界遺產展示館之規劃及建築設計的工作，並持續推進展示館的建設，作為保護、宣傳、展示及弘揚澳門世界遺產的主要設施。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0.	啟用“澳門故宮文化遺產保護傳承中心”	“澳門故宮文化遺產保護傳承中心”透過故宮博物院的文博和文創資源及技術，助力澳門打造“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	已開展	2024 年第四季
31.	擴大委約創作機制打造本澳文化藝術精品	提供更多委約創作的機會，推出新一期《本地演出委約製作計劃 2025-2026》計劃書公開徵集，加強以委約創作打造本澳原創精品項目。	2024 年第一季	2026 年第四季
32.	持續舉辦具國際吸引力及澳門特色的藝文盛事	（1）進一步擴大現有藝文品牌節慶盛事的效益，引入更多增進中外文化交流的項目及國際知名演藝作品來澳上演，豐富澳門中西文化內涵和文旅體驗，帶動文化產業及各關聯產業的發展。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舉辦第一屆“澳門國際兒童藝術節”，於暑假期間呈獻多個來自世界各地的精彩作品、本澳藝術團體的工作坊及藝術嘉年華等活動，鼓勵兒童接觸不同形式的藝術文化，培養興趣及擴闊視野，並為居民及旅客提供多樣化的藝術體驗。	2024 年第二季	2024 年第三季
33.	建立“活動售票平台”	建立“活動售票平台”綜合提供文化演出與體育盛事、比賽的票務服務，助力發展演出品牌，促進本澳文化事業專業化，以及提供更多條件舉行大型文體活動等。	2024 年第一季	2024 年第四季
34.	推動影視產業發展	（1）建立“澳門影視專題網站”，為本澳及外地製作公司及拍攝團隊提供資訊及交流的平台。	已開展	2026 年第四季
		（2）開展影視人才培訓計劃，邀請電影專業人員對有意從事電影製作的人士進行指導，增進對影視製作中不同工作崗位及影視行業發展趨勢的認識，培養本澳影視產業人才。	2024 年第一季	2024 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5.	推動文創品牌打造	（1）推出資助計劃重點支持具有澳門元素的影視作品製作及推廣，吸引外地影視團隊在澳取景；助力文化展演和文化旅遊的文創品牌開拓市場，加強傳播澳門文化。	2024 年第一季	2024 年第四季
		（2）推出“文創企業成長發展培訓計劃”，向獲資助的文創業界提供培訓及指導支援，協助其完善商業營運、市場推廣營銷及財務管理等規劃，扶持成長。	2024 年第二季	持續進行
36.	優化公共檔案管理制度	修訂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的機關及部門的一般行政檔案保存期及最終用途的第 111/2019 號行政命令，健全特區政府檔案管理制度。	2024 年第三季	2027 年第四季
37.	支持各體育總會組織運動員參與各項全國及國際賽事	（1）組織體育代表團參加各項綜合性運動會及國際賽事。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透過資助，支持體育總會參加及舉辦國際賽事。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38.	培養體育人才	（1）開展青少年體育訓練學校的培訓課程，完善集訓梯隊建設，支援體育總會參加及舉辦運動員集訓、教練及裁判培訓活動，以及聘請集訓隊教練，加強青少年運動員的培養。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繼續開展與內地各省市的青少年體育交流活動，培育體育人才。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3）持續支持及舉辦各項體育人員的培訓課程，鼓勵本地教練和裁判員考取相關項目的國際證照，以提升體育人員的專業水平，擴大本地體育人員的隊伍。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9.	開展體育交流活動	積極開展體育區域合作，促進體育交流，持續推動與內地省市及中葡之間的體育交流合作。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40.	舉辦具國際吸引力及澳門特色的體育盛事活動	透過舉辦各項體育盛事的品牌效應，以體育為平台，促進澳門體育產業及各關聯產業的發展。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41.	建造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輔助大樓	持續與公共建設局協調基礎及地庫工程。	2023 年第四季	2026 年上半年
42.	籌備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	陸續開展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澳門賽區各比賽項目的籌備及有關人員的培訓工作。籌辦全運會澳門賽區的測試賽，藉以對賽事運營、場館設施、人員接待，以及相關工作人員的專業技術和能力等方面進行綜合測試。	已開展	2025 年全年

二〇二四年財政年度運輸工務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一）城市規劃				
1.	城市規劃	（1）外港區 -1 和外港區 -2 詳細規劃。	已開展	2026 年下半年
		（2）北區 -1 詳細規劃。	已開展	2026 年下半年
		（3）氹仔中區 -2 詳細規劃。	2023 年第四季	2027 年下半年
		（4）逸園跑狗場原址土地市民運動公園——編製計劃。	已開展	2025 年上半年
2.	海域	（1）《海域使用法》。	已開展	2025 年上半年
		（2）《海洋功能區劃》。	已開展	2024 年上半年
		（3）《海域規劃》。	已開展	2024 年上半年
3.	地籍資訊	（1）構建地理資訊共享平台。	2024 年上半年	2024 年下半年
		（2）持續優化城市地下管線地理資訊系統功能。	2024 年上半年	2024 年下半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整合“地籍資訊網”內已發佈的樓宇資料及提升更新效率。		2024 年上半年	2024 年下半年
		（4）出版新一冊《澳門地圖集》。		2024 年上半年	2024 年下半年
（二）重大城市基建					
4.	澳氹第四條大橋及周邊路網	（1）大橋主體。		已開展	2024 年上半年
		周邊路網	（2）口岸人工島連接線。	已開展	2024 年上半年
			（3）A 區東軸線（第 1 期）。	已開展	2024 年上半年
			（4）北安區連接線。	已開展	2024 年上半年
			（5）大潭山隧道（第 1 期）。	2024 年下半年	2027 年上半年
5.	新城 A 區路網	（1）西側道路。		已開展	2024 年上半年
		（2）A 區與澳門半島連接橋（A2）。		已開展	2024 年下半年
		（3）A 區共同管道及道路——北區。		已開展	2025 年上半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A 區共同管道及道路——中區。	已開展	2025 年上半年
		（5）A 區共同管道及道路——南區。	2024 年上半年	2026 年下半年
		（6）A 區與澳門半島連接橋（A3）。	2024 年下半年	2028 年上半年
		（7）A、B 區行車天橋。	2024 年下半年	2028 年上半年
6.	輕軌	（1）橫琴線。	已開展	2024 年下半年
		（2）石排灣線。	已開展	2024 年下半年
		（3）東線。	已開展	2029 年上半年
7.	防災減災工程	（1）路環西側防洪（潮）排澇——初步設計。	已開展	2024 年上半年
		（2）內港南雨水泵站及下水道。	已開展	2025 年下半年
		（3）A 區堤堰優化（第 1 期）。	已開展	2024 年上半年
8.	澳門國際機場	機場擴建。	已開展	2030 年下半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9.	衛生醫療	離島醫療綜合體——康復醫院。	2024 年上半年	2027 年下半年
10.	保安	（1）新監獄（第 5 期）。	已開展	2024 年下半年
		（2）治安警察局總部、治安警察局特警隊大樓。	已開展	2024 年上半年
11.	法院大樓	（1）南灣終審法院大樓——基礎及地庫。	已開展	2024 年下半年
		（2）南灣終審法院大樓——上蓋。	2024 年下半年	2026 年下半年
		（3）中級法院大樓。	2024 年下半年	2027 年下半年
		（4）初級法院大樓擴建——基礎及地庫。	已開展	2025 年上半年
12.	公共設施及辦公大樓	（1）澳門政府合署第一座——基礎及地庫。	已開展	2025 年上半年
		（2）澳門政府合署第二座——基礎及地庫。	已開展	2024 年下半年
		（3）A 區 A9 地段康體設施大樓。	2024 年下半年	2028 年上半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A 區 A8 地段公用設施大樓。	2024 年下半年	2028 年上半年
		（5）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輔助大樓——基礎及地庫。	2023 年第四季	2026 年上半年
		（6）新口岸新填海區 Q-1d 地段辦公大樓——編製計劃。	已開展	2024 年下半年
（三）環境保護				
13.	電動車使用	電動電單車電池換電櫃試點計劃。	已開展	2024 年下半年
14.	固體廢物管理	（1）禁止進口一次性發泡膠食品托盤、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膠杯及餐碟。	已開展	2024 年上半年
		（2）澳門垃圾焚化中心擴建。	已開展	2024 年下半年
15.	污水管理	（1）林茂海邊大馬路臨時污水處理設施。	已開展	2025 年上半年
		（2）內港南臨時污水處理設施。	2024 年上半年	2025 年下半年
		（3）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人工島污水處理廠。	2024 年上半年	2029 年上半年
		（4）路環污水處理廠升級。	2023 年第四季	2030 年下半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6.	節能和資源回收再生	（1）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2023 年第四季	2027 年上半年
		（2）中水技術規範。	已開展	2024 年下半年
		（3）路環中水站（第 1 期）。	2024 年上半年	2025 年下半年
		（4）路環中水站——配套管道鋪設。	2023 年第四季	2024 年下半年
		（5）A 區中水管網。	已開展	2026 年下半年
（四）房屋				
17.	社會房屋	（1）黑沙環慕拉士大馬路地段。	已開展	2024 年下半年
		（2）A 區 A5、A6、A10 及 A11 地段。	已開展	2027 年下半年
18.	經濟房屋	（1）A 區 B4、B9、B10 地段。	已開展	2024 年下半年
		（2）A 區 A1、A2、A3、A4 及 A12 地段。	已開展	2026 年下半年
		（3）A 區 B5、B7、B8、B11 及 B12 地段。	2024 年上半年	2028 年下半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A 區 A13、B13、B14、B15 及 B16 地段。	2025 年上半年	2030 年下半年
19.	夾心房屋	（1）偉龍馬路地段 A 地塊——編製計劃。	2023 年第四季	2024 年下半年
		（2）偉龍馬路地段 B 地塊——編製計劃。	2023 年第四季	2024 年下半年
		（3）偉龍馬路地段道路及基建——編製計劃。	2024 年下半年	2025 年上半年
20.	長者公寓	黑沙環新填海區 P 地段。	已開展	2024 年上半年
（五）城市交通				
21.	完善交通法律制度	修改《道路交通法》和其補充法規。	已開展	2024 年下半年
22.	巴士	將現有營運巴士改為使用環保能源。	已開展	2024 年下半年
23.	泊車	優化公共道路泊車位收費系統（咪錶）服務計劃。	已開展	2024 年上半年
24.	步行網絡	（1）沙梨頭北街行人天橋。	2024 年上半年	2025 年下半年
		（2）東北大馬路空中走廊（第 1 期）。	2024 年下半年	2026 年上半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林茂海邊大馬路行人天橋。	已開展	2024 年上半年
		(4)蘭花前地行人天橋。	已開展	2024 年下半年
		(5)沙梨頭海邊大馬路行人天橋(第 1 期)。	2024 年上半年	2025 年下半年
		(6)氹仔蓮花海濱大馬路行人天橋。	已開展	2024 年下半年
(六)城市基礎設施				
25.	智慧城市和智慧工具應用	(1)電信範疇相關法律法規的立法工作。	已開展	2024 年下半年
		(2)構建及持續優化車輛聚集提示系統。	已開展	2025 年下半年
		(3)提高具自動配時及雲數據配時交通燈比例至約 80%。	已開展	2024 年下半年
		(4)完善提供綜合出行資訊及電子支付服務。	已開展	2025 年下半年
26.	自來水供應	(1)九澳水庫擴容(第 2 期)——輸水管網及泵站。	已開展	2024 年上半年
		(2)石排灣水庫擴容。	2025 年上半年	2027 年下半年

附錄四：

二〇二四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一覽表、二〇二四年財政年度特定機構彙總預算及彙總投資預算一覽表

二〇二四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 一覽表 ——

收入項目	2024年 預算建議
經常收入	**104,537,550,300.00**
01 - 直接稅	11,268,962,800.00
02 - 間接稅	3,492,462,000.00
03 - 規費、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	1,548,248,600.00
04 - 財產收入	959,858,900.00
05 - 特許批給收入	83,937,209,900.00
06 - 財務收入	1,146,020,300.00
07 - 出售物品及勞務	1,702,460,100.00
08 - 轉移	206,505,300.00
09 - 保障制度供款	91,406,600.00
19 - 其他經常收入	184,415,800.00
資本收入	**2,574,093,500.00**
21 - 出售設施及設備	1,991,600.00
22 - 財務資產	901,746,300.00
24 - 出售股票及其他股權	2,000.00
29 - 其他資本收入	1,670,353,600.00
一般綜合預算收入	**107,111,643,800.00**

開支項目	2024年 預算建議
10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2,768,400.00
102 行政長官辦公室	65,460,000.00
103 行政會	26,502,500.00
104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42,555,400.00
105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51,894,200.00
106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38,037,600.00
107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	45,023,500.00
108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27,575,800.00
109 政府總部事務局	405,556,100.00
201 司法警察局	1,225,524,900.00
202 財政局	631,675,300.00
204 身份證明局	387,898,100.00
205 統計暨普查局	197,510,300.00
206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93,344,200.00
207 博彩監察協調局	351,622,500.00
209 勞工事務局	539,330,100.00
211 行政公職局	533,150,200.00
212 新聞局	162,941,300.00
213 地球物理氣象局	170,296,700.00
215 法官委員會	314,900.00
216 法務局	488,460,800.00
217 警察總局	55,471,000.00
219 交通事務局	2,828,874,400.00
220 環境保護局	1,178,975,700.00
222 人才發展委員會	27,003,700.00
223 醫療事故鑑定委員會	8,175,200.00
224 醫療爭議調解中心	2,745,000.00
225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71,591,100.00
226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291,486,700.00
227 土地工務局	391,044,300.00
228 公共建設局	187,563,300.00
302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189,433,000.00
304 金融情報辦公室	35,350,500.00
305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47,017,400.00
310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	24,919,000.00

二〇二四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 一覽表 ——

收入項目	2024年 預算建議	開支項目	2024年 預算建議
		501 文化局	1,310,425,200.00
		502 體育局	261,321,500.00
		503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	14,305,100.00
		504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5,865,271,000.00
		506 海事及水務局	1,165,430,200.00
		507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	4,833,500.00
		508 懲教管理局	734,618,400.00
		509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24,124,600.00
		510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1,154,429,000.00
		511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	11,628,000.00
		514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7,628,832,500.00
		515 旅遊局	402,130,300.00
		601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17,418,289,100.00
		611 退休金及退伍金	8,351,000.00
		612 共用開支	19,704,840,000.00
		613 指定撥款、共同分擔及預算轉移	8,100,230,100.00
		701 衛生局	9,338,162,900.00
		702 社會工作局	4,159,883,700.00
		703 印務局	100,502,200.00
		704 房屋局	469,229,300.00
		705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597,572,500.00
		706 民航局	112,265,800.00
		707 澳門理工大學	867,847,400.00
		708 澳門大學	3,096,644,200.00
		710 消費者委員會	61,998,200.00
		711 澳門旅遊學院	422,647,000.00
		712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49,317,100.00
		713 消防局福利會	8,316,600.00
		714 審計署	152,181,700.00
		715 檢察長辦公室	443,047,400.00
		716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678,278,900.00
		717 廉政公署	355,157,100.00
		718 立法會	210,347,800.00
		720 海關福利會	4,332,100.00
		721 海事及水務局福利會	2,117,000.00

二〇二四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 一覽表 ——

收入項目	2024年 預算建議	開支項目	2024年 預算建議
		722 司法警察局福利會	5,631,400.00
		723 市政署	3,153,914,300.00
		724 藥物監督管理局	110,945,900.00
		725 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	1,686,821,400.00
		801 工商業發展基金	638,381,900.00
		804 體育基金	815,395,600.00
		806 旅遊基金	1,200,093,100.00
		807 公共行政福利基金	32,683,400.00
		808 懲教基金	5,171,600.00
		809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55,512,400.00
		811 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	8,018,200.00
		812 樓宇維修基金	39,621,700.00
		814 環保與節能基金	48,023,400.00
		816 勞動債權保障基金	58,385,700.00
		818 文化發展基金	277,548,600.00
		819 教育基金	1,715,384,900.00
		一般綜合預算開支	**105,937,535,000.00**
		一般綜合預算結餘	
		中央預算結餘	20,004,600.00
		自治機構預算執行結餘	1,154,104,200.00
		一般綜合預算結餘	**1,174,108,800.00**
		一般綜合預算開支和預算結餘	**107,111,643,800.00**

二〇二四年財政年度特定機構彙總預算及彙總投資預算

—— 一覽表 ——

收入項目	2024年 預算建議	開支項目	2024年 預算建議
經常收入	**28,109,724,600.00**	901 郵電局	608,082,700.00
		902 郵政儲金局	53,847,800.00
03 - 規費、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	662,595,100.00	903 退休基金會	3,614,017,700.00
		904 澳門金融管理局	4,365,390,700.00
04 - 財產收入	87,402,100.00	905 社會保障基金	6,937,006,500.00
		906 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	8,755,000.00
05 - 特許批給收入	4,329,137,000.00	907 澳門基金會	1,150,778,100.00
		908 存款保障基金	3,009,200.00
06 - 財務收入	12,683,935,900.00		
07 - 出售物品及勞務	420,626,700.00		
08 - 轉移	8,103,265,100.00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開支	**16,740,887,700.00**
09 - 保障制度供款	1,807,798,900.00		
		特定機構營運損益淨值	11,368,836,900.00
19 - 其他經常收入	14,963,800.00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收入	**28,109,724,600.00**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開支和營運損益淨值**	**28,109,724,600.00**
		特定機構投資預算	
		901 郵電局	71,115,000.00
		903 退休基金會	6,061,000.00
		904 澳門金融管理局	457,547,200.00
		905 社會保障基金	7,360,000.00
		907 澳門基金會	32,543,100.00
		特定機構彙總投資預算開支	**574,626,300.00**